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第96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6年10月3日(星期二)中午12:10

地 點:本校行政大樓 2 樓大會議室(AD213)

主 席:李傳房教務長 記錄:呂淑惠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106.6.6)提案決議執行情形

一、本校「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

決議情形: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

- (一) 本校學則已於 105 年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於 106 年 6 月 21 日、7 月 5 日兩 次報部備查。教育部函復只要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即可公告實施,故已將修正後學 則公告於教務處網站「教務章則」專區。
- (二) 依教育部兩次函復意見修正並提本次教務會議審議。

二、本校「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要點」部份規定修正草案,請審議。

決議情形: 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已公告於教務處網站「教務章則」專區。

三、本校「輔系審查規範」第十五點修正草案,請審議。

決議情形:照案通過,另配合僅企管系、資管系尚有二技學制,其他學系請刪除二年制輔系

相關規定。

辦理情形:已依決議修正完成,並公告於教務處網站「教務章則」專區。

四、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十三條修正草案,請審議。

決議情形: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本辦法已於 106 年 6 月 20 日報部備查,並經教育部 106 年 6 月 23 日臺教技(四)

字第 1060089504 號函同意備查,修正後辦法公告於教務處網站「教務章則」專

品。

五、廢止本校「學生產業實務實習教務處理要點」,請審議。

決議情形: 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本要點已於106年8月1日正式廢止。

六、本校「授課鐘點計算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請審議。

決議情形:照案通過。配合學校積極招收國際生行動方案所衍生之大量全英語授課課程,其 授課鐘點計算及超支鐘點數,教務處再檢討本要點是否合宜。

辦理情形:已公告於教務處網站「教務章則」專區。授課鐘點計算要點第 95 次教務會議修 訂已增列專任教師開設英語授課得再加發超支二鐘點,並自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 開始實施。後續將觀察教師授課負擔狀況再予研議。

七、審議補追認課程流程圖修訂配套與補提配套案,請審議。

決議情形: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依據審議決議辦理。

八、審議106學年度課程流程圖及第1學期課程修訂,請審議。

決議情形: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依據審議決議辦理。

九、審議 107 學年度企管系與越南商業大學、財金系與越南商業大學境外專班課程流程圖, 請審議。

決議情形:照案通過。請教務處再確認每學年度若無更改課程流程圖,是否可以免提會討 論。

辦理情形:依據審議決議辦理。依據課程訂定要點第六點第三項規定,必修課程流程圖若有 異動,需提教務會議核備,簽請校長核准後實施。若無異動,則不再提會審議。 惟新設系所仍須依照第五點規定,提報教務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准後實施。

十、審議本校跨院系所學程規定終止/新增/修訂案,請審議。

決議情形: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依據審議決議辦理,相關訊息亦已公告於跨領域學程平台。

十一、審議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色課程推薦案,請審議。

決議情形:照案通過。請各院系所能依據單位發展特色,審議特色課程推薦案。特色課程所 需資源挹注,可透過計畫支應,若有需要可向各計畫單位申請(如教學卓越計 畫)。

辦理情形:依據審議決議辦理。

十二、認定特色或務實致用課程類別乙案,請審議。

決議情形: 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依據審議決議辦理。

十三、擬定期辦理全校教師教學會議,請審議。

決議情形:照案通過。請各主管轉知同仁務必參與本學期教師教學會議。

辦理情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校教師教學會議已於 106 年 6 月 21 日辦理完竣,會議紀錄亦已公告周知。本(106-1)學期擬於 107 年 1 月 3 日(三)上午 10:10-12:00 舉行, 敬請各主管轉知同仁預留時間。

參、工作報告

一、註冊組

(一) 學生註冊入學:

- 1. 新生入學服務網:已於8月1日開放,提供各項新生入學資訊,並方便新生上網登錄個人資料,新生入學通知單已於8月初陸續寄發。
- 2. 研究所新生報到驗證:已於2月18日、7月11日至7月12日辦理完成報到驗證。
- 3. 新、舊生註冊日期為9月11日。本學期起全面換發具悠遊卡功能學生證,新生已於 註冊當日、舊生已於9月下旬全數發放完成。
- 4. 新生註冊人數(含內含、外加):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生註冊人數(已繳費註冊者)計有 2,842 人入學: 四技 1,568 人(含轉學生 31 人、財金系不動產專班 24 人), 二技 108 人、夜四技 45 人、碩士班 792 人、博士班 67 人、碩士在職專班 262 人。
- 5. 106 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招生總量名額計 2,902 人(含四技申請入學外加名額 250 人)、註冊人數 2,549 人,註冊率 87.84%,缺額 353 人。相關統計資料請參閱附件一。
- 6. 全校註冊人數:106 學年度第1 學期全校註冊人數(已繳費註冊者)計有9,769 人, 尚未完成註冊繳費者,本組已以 e-mail、簡訊、電話等方式催詢聯繫,並於9月15 日行文各學生。未註冊人數簽奉核定後,於9月底寄發退學通知。

(二) 復學:

- 1.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應復學之學生計 423 人,已於 7 月 11 日寄出復學通知,並請學生於 9 月 11 日前上網辦理復學申請。
- 2. 本學期實際復學計 141 人,申請繼續休學計 106 人,退學計 176 人(含申請退學 35 人、休學逾期未註冊退學 141 人)。
- 3. 近年各學期應復學人數、實際復學人學及復學比率彙整詳如表 1,各學院各學制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相關復學比率詳如表 2。

表 1 近年各學期應復學、實際復學、續休、退學人數及復學比率統計表

學年-學期	應復學	實際復學	申請繼續休學	休學逾期未註冊退學	復學比率
106-1	423	141	106	176	33.33%
105-2	258	108	76	74	41.86%
105-1	429	156	133	140	36.36%
104-2	253	94	88	71	37.15%
104-1	463	141	157	165	30.45%

表 2 各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應復學、實際復學、續休、退學人數及復學比率統計表

學院	學制	應復學	實際復學	繼續休學	退學	復學比率
	大學部	43	20	7	16	46.51%
	碩士班	42	7	8	27	16.67%
	碩士在職專班	24	8	9	7	33.33%
	博士班	23	12	2	9	52.17%
	全學院	132	47	26	59	35.61%
	大學部	31	8	4	19	25.81%
	碩士班	33	8	4	21	24.24%
	碩士在職專班	36	11	13	12	30.56%
	博士班	35	16	9	10	45.71%
	全學院	135	43	30	62	31.85%
	大學部	32	17	4	11	53.13%
	碩士班	43	10	15	18	23.26%
	博士班	11	6	2	3	54.55%
	全學院	86	33	21	32	38.37%
	大學部	7	2	0	5	28.57%
	碩士班	31	10	11	10	32.26%
	碩士在職專班	31	6	18	7	19.35%
	博士班	1	0	0	1	0.00%
	全學院	70	18	29	23	25.71%
	大學部	113	47	15	51	41.59%
	碩士班	149	35	38	76	23.49%
	碩士在職專班	91	25	40	26	27.47%
	博士班	70	34	13	23	48.57%
	全校	423	141	106	176	33.33%

- (三)輔系、雙主修、抵免及提前畢業申請:106學年第1學期大學部輔系、雙主修、抵免學 分及提前畢業申請作業,已於9月18日截止;本學期共計9人提出輔系申請、1人申 請雙主修、229人申請抵免學分及1人申請提前畢業。請大學部各系多鼓勵所屬學生申 請修讀輔系、雙主修。
- (四) 休、退學:本學期至9月22日止休、退學人數如下表:
 - 1. 休學人數

學期	學制	因學業	因志趣	家庭、經濟	因工作	因服役	因育兒	因懷孕	因病	其他	合計
	大學部	33	31	18	23	9	1	0	7	14	
	比率	5.73%	5.38%	3.13%	3.99%	1.56%	0.17%	0.00%	1.22%	2.43%	
	碩士班	28	22	43	55	21	4	3	3	17	
	比率	4.86%	3.82%	7.47%	9.55%	3.65%	0.69%	0.52%	0.52%	2.95%	
	碩在專班	3	2	18	78	0	16	1	4	10	
	比率	0.52%	0.35%	3.13%	13.54%	0.00%	2.78%	0.17%	0.69%	1.74%	
	博士班	11	2	9	55	4	16	2	1	12	
	比率	1.91%	0.35%	1.56%	9.55%	0.69%	2.78%	0.35%	0.17%	2.08%	

全校	75	57	88	211	34	37	6	15	53	576
比率	13.02%	9.90%	15.28%	36.63%	5.90%	6.42%	1.04%	2.60%	9.20%	5/0

2. 退學人數

學期	學制	逾期未註 冊	休學逾期 未註冊	家庭 、經濟 因素	連雙 1/2 不及格	連雙 2/3 不及格	志趣不 合	轉學	重考	工作需求	其他原 因	延修屆滿	死亡	合計
	大學部	9	34	0	16	3	2	25	12	3	3	4	1	
	比率	3.01%	11.37%	0.00%	5.35%	1.00%	0.67%	8.36%	4.01%	1.00%	1.00%	1.34%	0.33%	
	碩士班	11	62	1	0	0	3	0	4	6	1	4	0	
	比率	3.68%	20.74%	0.33%	0.00%	0.00%	1.00%	0.00%	1.34%	2.01%	0.33%	1.34%	0.00%	
	碩在專班	15	23	1	0	0	0	0	0	2	2	6	0	
	比率	5.02%	7.69%	0.33%	0.00%	0.00%	0.00%	0.00%	0.00%	0.67%	0.67%	2.01%	0.00%	
	博士班	9	22	0	0	0	0	1	0	1	5	8	0	
	比率	3.01%	7.36%	0.00%	0.00%	0.00%	0.00%	0.33%	0.00%	0.33%	1.67%	2.68%	0.00%	
	全校	44	141	2	16	3	5	26	16	12	11	22	1	
	比率	14.72%	47.16%	0.67%	5.35%	1.00%	1.67%	8.70%	5.35%	4.01%	3.68%	7.36%	0.33%	

(五) 學期成績 1/2 不及格:

- 1.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分總數達二分之一以上不及格共計 152 名,目前仍在學 120 名,已發通知給學生、家長及各系。
- 2. 因學業不及格退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因學業不及格於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退學人數為 19 人。本校自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學生因學業不及格退學由累計制改連續制後, 退學人數顯著下降, 近年各學期退學人數如下:

符合第2次	學生實際	(tet)	雙學期不及格人數						
不及格學期	退學學期	達雙二一	達雙三二	合計	備註				
105-2	106-1	16	3	19	連續制				
105-1	105-2	9	2	11	連續制				
104-2	105-1	17	2	19	連續制				
104-1	104-2	22	2	24	累計制				
103-2	104-1	23	4	27	累計制				
103-1	103-2	15	5	20	累計制				
102-2	103-1	17	3	20	累計制				

- (六) 交換生:本(106-1)學期到校交換修課之學生共計395人,分述如下:
 - 1. 海峽學院專班 233 人:機械系 62 人、電機系 61 人、營建系 57 人、工設系 53 人; 交換時間為一學年。
 - 2. 福建龍岩學院專班 40 人:工設系 40 人;交換時間為一學年。
 - 3. 陸生 111 人:交換時間為一學期。
 - 4. 外籍生 11 人:10 人交換時間為一學期;1 人交換時間為一學年。
- (七)預研生申請:106學年度預研生第1次甄選錄取人數總計113人(工程學院88人、管理學院22人、設計學院2人、人文與科學學院1人),錄取名單已於教務系統公告學生周知,另第2次甄選作業將於10月初發函通知各系(所)辦理。

(八)學行優良獎:105學年度第2學期學行優良獎原應獲獎學生計有376名,因有84位同學曠課、有科目不及格及專班採隨班附讀方式上課,未達前三名標準等因素資格不符,故實際獲獎人數共計292名。本獎勵金為減免學雜費性質,已辦理學雜費全免、畢業、延修、休學、退學者共計80名,故實際核發減免總金額為1,096,000元。

(九) 入學優異獎學金:

- 1.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之成績符合於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繼續申請者計有 9 人,核發 獎學金為 45 萬元。
- 2.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申請於 9 月 11 日至 9 月 22 日截止申請。 計有 7 人符合申請資格,含大學部 7 人、研究所 0 人,擬俟本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後核發。
- (十) 畢業生: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有大學部四年制 1,310 人、二年制 94 人、碩士班 638 人、碩士在職專班 172 人、碩士境外專班 7 人、博士班 24 人,合計 2,245 人畢業取得 學位。
- (十一)學分審查:大三升大四學生實得畢業學分審核已於9月4日結束,審核結果通知單業 於9月11日前送達各系,請各系轉發予學生本人俾利其重(補)修未通過科目。

(十二) 修業期限將屆滿:

- 1.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因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 完成本校所訂定之畢業條件,依本校學則規定應予以退學者有大學部 4 人、研究所 博士班 8 人、碩士班 4 人、碩士在職專班 6 人,共計 22 人。業已發函通知各系(所) 及個人。
- 2.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修業年限將屆滿學生有大學部 32 人、研究所碩士班 15 人、碩士在職專班 7 人、博士班 10 人,業已發函通知相關系所,請各系所對於名單上學生多予提醒並請將個人通知函轉交學生收執且應作成紀錄備查。
- (十三) 資料填報: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大專校院定期公務統計報表報送、內政部 105 學年度畢(結)業生及 106 學年度新生教育程度資料通報將依限完成填報作業。

二、課教組

- (一) 校課程委員會:暫訂 12 月 15 日(五)召開校課程委員會,討論各院系課程內容及配當之審議。
- (二) 因應新課務系統建置於 9 月底上線,為讓系所有充裕時間建檔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並進行系統錯誤排除,系所院之課程委員會將提早召開,11 月 3 日(五)前系所課程委員會須送會議資料至院、11 月 14 日(二)前院課程委員會須送會議資料至校。

(三) 跨領域學程:

1. 全校自 106 學年度起計有 26 個跨領域學程(如下表),學生修得相關課程,即可獲得該學程證書,請各系所多加宣導。

智商整合學程	英語菁英學程	綠色科技學程	潔綠永續科技學程
創新創業學程	自旋電子科技 學分學程	文化創意設計就業與 創業學程	瑪吉斯產業學程
自行車產業學程	不動產產業學程	高效能馬達學程	高階工具機學程
手工具工程學程	自動化工程學程	企業資源規劃學程	生產力 4.0 學程
商業 4.0 智慧零售學 程	法律學程	智慧財產學程	智慧網實系統(CPS) 學程
光電互動設計學程	智慧系統設計與製造 學程	物聯網應用學程	智慧農業管理學程
財富管理學程	森林療育學程		

- 2. 學程系統登入路徑:單一入□網→教務資訊系統→我的申請→跨領域學程申請→跨領域學程首頁。
- (四)研究生學位考試:106學年度第1學期作業期程如下:
 - 1. 學位考試申請期限:自開始上課日至12月15日止。
 - 2. 口試成績送達期限:自開始上課日至107年1月31日止。
- (五) 研究生論文題目暨指導教授提報:訂於 107 年 1 月 1-25 日開放教務資訊系統,供同學上網登錄提報。

三、出版組

- (一) 校刊「雲聲」:
 - 1. 校刊電子報出刊至第 444 期,105 學年度推行校園記者專題報,共累計 19 篇專題報導。
 - 2. 每期電子報寄送全校教職員工、各學院碩博班學生及歷年畢業校友。電子報置於 http://admin2.yuntech.edu.tw/~aae/aae/ 歡迎參閱。臉書網站上為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雲聲校刊 粉絲專頁。
- (二) 英文版校刊 Newsletter of YunTech: 第16卷第1期已印製完成寄發美國、英國、澳洲、西班牙、日本、泰國、新加坡、菲律賓、印度、馬來西亞、越南等各國大學院校。
- (三)學校概況:2017年概況已函請各單位系所作修正及校對,彙整各單位資料後,置於本校網站供各單位及各界參考。
- (四) 專書出版: 本學期規劃出版《古坑人文誌》專書,即將出版。
- (五) 科技學刊轉型:原科技學刊於 104 學年度起停刊,本學年依「豐泰文教講座聘期及酬金支給協商會議」決議及相關討論會議,擬配合自 106 學年度簽請復刊,採協助發行轉型的英文期刊,以利推動朝 EI/SCI 期刊發展。

四、綜合業務組

(一) 106 學年度各學制招生情形如下(統計至 106 年 9 月 11 日開學日):

學制	招生名額	報到人數	缺額	報到率	較去年報到率
博士班	86	76	10	88.37%	+4.21%
碩士班	981	857	124	87.36%	-1.53%
碩士在職專班	379	273	106	72.03%	-8.06%
四技日間部	1,157	1,157	0	100.00%	無增減
四進進修部	45	45	0	100.00%	新設
二技日間部	80	78	2	97.5%	-2.5%
轉學考	39	34	5	87.18%	-2.01%

- (二) 總量管制作業(調整增設系所班學位學程、招生名額):
 - 1. 107 學年度增調所系科班作業,業經教育部臺教技(一)字第 1060110625 函核定通過 營建工程系「營建工程組」及「營建與物業管理組」日間碩士班學制取消學籍分 組,其他學制不變,已完成郵件週知本校各級單位及教職員生,並公告於招生系統 最新消息,相關招生作業辦理中。
 - 2. 107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作業已於 106 年 8 月 23 日前完成報部,本校申請招生名額合計 2,898 名:博士班 82 名(寄存 4 名)、碩士班 981 名、碩士在職專班 379 名、四技日間部 1,331 名(含原外加高中生)、四技進修部 45 名、二技 80 名。
 - 3. 108 學年度增設系所班審議委員會第 1 次會議訂 106 年 10 月 3 日(二)下午 2 時辦理,會議決議事項將續提校務會議。目前彙整案由如下:
 - (1) 審議 108 學年度電子工程系日間學制碩士班「晶片與系統組」與「微電子與光電工程組」取消學籍分組案。
 - (2) 審議 108 學年度工業工程與管理系日間學制碩士班「工業工程組」與「運籌與供應鏈管理組」取消學籍分組案。
 - (3) 審議人文與科學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增設「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對內招生)案。

肆、提案討論

案由一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績更正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註冊組

說明:

一、本校學則第 28 條規定:「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送交註冊組後,不得更改,但因登記遺漏或核算錯誤,得由任課教師於一週內以書面說明理由,向各系主任提出,經系務會議審查屬實,由與會人員四分之三通過後,以書面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更改成績。超過一週或成績之更正涉及學生是否退學者須提教務會議審議,必須由教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出席,與會代表三分之二同意後,送教務處註冊組更改成績。」

- 二、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系教師更正成績依規定須提教務會議審議者,共計有機械系、電子系及資工系等 3 系。
 - (一) 機械系:「實務專題(一)」嚴生成績更正案。
 - (二) 電子系:「實務專題(一)」陳生成績更正案。
 - (三) 資工系:「網頁程式設計」陳生成績更正案。
- 三、各系成績更正案業經該系系務會議決議通過,申請書及會議紀錄詳如附件二。

決議:

- 一、本會議應出席人數 51 人,實際出席人數 45 人,已達二分之一出席人數。
- 二、經在場委員(符合資格:43 人)投票後結果:三案均為同意票43 票、不同意0票、廢票0票。同意票數達出席代表三分之二(應達29票)。
- 三、通過機械系、電子系、資工系提出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績更正案。

案由二

本校「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註冊組、處本部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教務處 106 學年度第 1 次處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校學則於 105 年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於 106 年 6 月 21 日、7 月 5 日兩次報 部備查。本次修訂乃依教育部兩次函復意見修正。
- 三、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規定,請見附件三。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

本校「學生英語能力要求實施要點」第五點修正草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語言中心

說明:

- 一、某些英檢是以分數(如 TOEIC、TOEFL)計分,可因題型、困難度或題數變動,造成各等級標準分數改變。
- 二、因「托福」網路測驗(TOEFL iBT®)已更改各級之標準,CEFR B1 降為 42 分,故修法以符合現狀。
- 三、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規定,請見附件四。

決議:碩士班學生基本英語能力標準請保留列舉各項考試,原碩士班第(二)款修正為:「托福(TOEFL)測驗:需達 CEFR B1 以上程度。」修正後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規定,請見附件四。

案由四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申請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註冊組

說明:

- 一、依本校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要點規定辦理。
- 二、本學期首次申請符合條件者共計 7 人(詳如下表),其中會計系共有 5 人符合首次申請條件,惟依前揭要點第三點第二項及第六點規定,各系各學制以三名為限,超過三名者,由各系系務會議決議三名名額。會計系已於 106 年 9 月 22 日系務會議決議建議核定順序(已註明於下表),並建議若經費充裕,建請同意核發全部 5 位符合申請資格學生獎學金(會議紀錄見附件五)。

-11	日 時ないしゃかフロ	11311 22/				
申請 類別	系所別	學號	姓名	符合首次申請條件	每學期獎金 (元)	備註
第 1 類	四資管一	B10623050	謝鴻銘	四技統測各科原始成績 全部在前 1%以內,並 以本校為前三志願。	80,000	
		B10625010	陳星錞		50,000	系排序1
		B10625020	林羿彣		50,000	系排序 2
		B10625017	吳佩芹		50,000	系排序3
		B10625043	張羽雯		50,000	系排序 4
		B10625048	林思吟		50,000	系排序 5
	四建築一	B10633212	禹才靖		50,000	
			合計		380,000	

三、本校 106 年度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預算為 180 萬元,扣除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已核發 53 萬元,及本學期符合繼續申請條件者 (9人)預計核發 45 萬元,合計尚餘 82 萬元可核發 予本次首次申請者。另為獎勵優秀同學就讀本校,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設系四技 共有 4 名同學符合申請資格,業經本校 103 年 12 月 29 日第 84 次教務會議通過 4 位同學 皆核發獎學金。

決議:照案通過並同意會計系5位同學均核發獎學金。

案由五

本校 107 學年度各研究所指定之重點國立學校,請審議。

提案單位:註冊組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四款「重點國立學校每年由系所提供,至多五所,並經教務會議通過」辦理。
- 二、各系所 106 學年度重點國立學校經彙整後,計有資工系、財金系及科法所等 3 系所提出

修正,修訂後彙整表詳如附件六。

決議:科法所提供名單「高雄科技大學」因尚未正式合併生效,請更改為「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高雄科技大學)」,餘照案通過,修正後彙整表如附件六。

案由六

本校「學生成績作業要點」第八點修正草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註冊組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教務處106學年度第1次處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因考量原條文易被學生誤解,故作文字修正,將第二項第二款併為第一款之但書。
- 三、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詳如附件七。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

本校「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要點」第五點修正草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註冊組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教務處 106 學年度第 1 次處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本校 100 年 10 月 12 日 100 學年度第 71 次教務會議已決議刪除二技新生申請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之規定,爰刪除第五點第(一)、(二)項二技相關規定。
- 三、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詳如附件八。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

本校「輔系審查規範」第十點修正草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註冊組

說明:

- 一、本案業經財金系 106 年 9 月 13 日 106 學年第 1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指定必修科目「財務管理」(3)修正為「財務管理(二)」(3)。另因配合課程修訂,說明相關配套措施。
- 三、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詳如附件九。

決議: 照案通過。

案由九

本校「招生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規定修正草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綜合業務組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教務處 106 學年度第 1 次處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詳如附件十。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

本校「鼓勵開設網路教學課程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資訊中心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5 學年第二次網路教學推動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詳如附件十一。

決議: 照案通過。

案由十一

特色課程與務實致用課程升等加分修改乙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課教組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教務處 106 學年度第 1 次處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第94次教務會議規劃特色或務實致用課程如附件十二。
- 三、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評分細則」第四條規定,「配合校務發展,所開設之課程屬教務會議通過之特色課程或務實致用類別者,每門每學期得加1分,最高15分。」辦理
- 四、為配合高教深耕計畫,鼓勵教師參與跨領域課程之開課,爰請修改務實致用課程之跨領域學程定義,如下表所示。

適用學期	類別	細類	定義	教務會 議決議 日期
		校推薦之特 色課程	為配合校務發展,鼓勵教師參與專案計畫之課程授課,需經教務會議通過。	106年 6月6 日
		院推薦之特色課程	 每學期系(所)課程委員會至多推薦2門特色課程,需符合「主題特色、教學教法、跨領域整合、親產學合作」中兩項以上之特點,並填具「特色課程推薦表」至院課程委員會審議。 每學期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系(所)推薦之特色課程不得超過該院所屬之專業系(所)數量。 每學期各學院得推薦特色課程,填具「特色課程推薦表」,並經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至多2門。 需檢附院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105年 5月23 日
		通識教育中 心推薦之特	1. 每學期經通識教育中心委員會通過推薦之特色 課程至多5門。	105年 5月23
		色課程	2. 需檢附通識教育中心委員會會議紀錄。	日
教務會議			1. 須符合「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跨院系所學程設置	
審議後,	務實		要點」,且開課課程需有該學程學生修習。	105年
當學期起	致用	跨領域學程	2. 屬專案性之學程(課程模組)課程須於跨領域	5月23
適用	課程		學程系統內登錄,且開課課程需有該學程學生 <u>修習。</u>	日

註:

- 1. 教務會議審議後,起算適用 6 個學期適用時間點,例:特色課程於 105 年 12 月 23 日經教務會議決議通過,則 12 月 24 日當學期起算(105-1) 加分 6 個學期,則該課程可認定至107-2。
- 2. 共同授課者,需填寫貢獻度比率分配給分表。
- 3. 適用學期內須有開課才加分。
- 4. 欲加分之課程如為特色課程且同為務實致用課程,僅擇一加分。

決議: 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3:30。

	106 學年度大學部(四技)註冊統計											
序號	系所	核定名額	註冊人數	註冊率	缺額人數	備註						
1	工程科技菁英班	77	49	63.64%	28	核定名額含高中外加 77 名						
2	機械系	112	110	98.21%	2							
3	電機系	110	109	99.09%	1							
4	電子系	110	108	98.18%	2							
5	環安系	64	61	95.31%	3	核定名額含高中內 含 19 名、外加 13 名						
6	化材系	90	90	100.00%	0							
7	營建系	59	59	100.00%	0							
8	資工系	47	47	100.00%	0							
9	工管系	106	104	98.11%	2	核定名額含高中內 含 19 名、外加 15 名						
10	企管系	43	42	97.67%	1							
11	資管系	53	51	96.23%	2							
12	財金系	46	45	97.83%	1							
13	會計系	43	43	100.00%	0							
14	國管學程	28	24	85.71%		核定名額含高中外加 22 名						
15	工設系	47	44	93.62%	3	核定名額含外加名額 10名						
16	視傳系	38	38	100.00%	0							
17	建築系	46	36	78.26%	10	核定名額含高中外加 10 名						
18	數媒系	43	43	100.00%	0	核定名額含外加名額8名						
19	創設系	48	47	97.92%	1	核定名額含高中內 含 19 名、外加 11 名						
20	應外系	60	60	100.00%	0							
21	文資系	61	61	100.00%	0	核定名額含高中內 含 19 名、外加 8 名						
	合計	1331	1271	95.49%	60	高中生核定名額計 250名						

	106 學年度大學部(二技)註冊統計										
序號	序號 系所 核定名額 註冊人數 註冊率 缺額人數 備註										
1	企管系	30	23	76.67%	7						
2	2 資管系 50 44 88.00% 6										
	合計 80 67 83.75% 13										

	106 8	學年度大學	部(夜四技)	註冊統計		
序	號 系所	核定名額	註冊人數	註冊率	缺額人數	備註
1	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45	45	100.00%	0	

	106 學年度碩士班註冊統計						
序號	系所	核定名額	註冊人數	註冊率	缺額人數	備註	
1	機械工程系	80	70	87.50%	10		
2	電機工程系	97	91	93.81%	6		
3	電子工程系晶片與系統組	46	46	100.00%	0		
4	電子工程系微電子與光電工程 組	40	31	77.50%	9		
5	資訊工程系	42	40	95.24%	2		
6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46	39	84.78%	7		
7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55	54	98.18%	1		
8	營建工程系營建工程組	20	10	50.00%	10		
9	營建工程系營建與物業管理組	14	10	71.43%	4		
10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工業工程組	49	48	97.96%	1		
11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運籌與供應 鏈管理組	12	10	83.33%	2		
12	企業管理系企業管理組	43	37	86.05%	6		
13	企業管理系國際企業管理組	16	12	75.00%	4		
14	創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15	10	66.67%	5		
15	資訊管理系	50	45	90.00%	5		
16	財務金融系	50	32	64.00%	18		
17	會計系	26	11	42.31%	15		
18	設計學研究所	15	15	100.00%	0		
19	工業設計系	29	29	100.00%	0		
20	視覺傳達設計系	24	23	95.83%	1		
21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	24	13	54.17%	11		
22	數位媒體設計系	26	23	88.46%	3		
23	創意生活設計系	32	32	100.00%	0		
24	應用外語系	24	13	54.17%	11		
25	文化資產維護系	23	15	65.22%	8		
26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	10	9	90.00%	1		
27	漢學應用研究所	17	10	58.82%	7		
28	休閒運動研究所	18	11	61.11%	7		
29	科技法律研究所	21	20	95.24%	1		
30	材料科技研究所	17	16	94.12%	1		
	合計	981	825	84.10%	156		

	106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註冊統計						
序號	系所	核定名額	註冊人數	註冊率	缺額人數	備註	
1	電機工程系	24	24	100.00%	0		
')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環安科 技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20	19	95.00%	1		
3	營建工程系	20	13	65.00%	7		
4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36	24	66.67%	12		
5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健康產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21	16	76.19%	5		
6	企業管理系	49	45	91.84%	4		
7	高階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19	19	100.00%	0		
8	資訊管理系	20	0	0.00%	20		
9	財務金融系	26	24	92.31%	2		
10	會計系	30	15	50.00%	15		
11	應用外語系	25	0	0.00%	25		
12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	25	16	64.00%	9		
13	漢學應用研究所	16	16	100.00%	0		
14	休閒運動研究所	24	19	79.17%	5		
15	科技法律研究所	24	20	83.33%	4		
	合計	379	270	71.24%	109		
		106 學年度性	‡士班註冊	統計			
序號	系所	核定名額	註冊人數	註冊率	缺額人數	備註	
1	工程科技研究所工程科技組	9	8	88.89%	1		
2	工程科技研究所橡膠及材料產 業組	4	1	25.00%	3		
3	機械工程系	3	3	100.00%	0		
4	電子工程系	3	1	33.33%	2		
5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3	2	66.67%	1		
6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3	0	0.00%	3		
7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4	4	100.00%	0		
8	企業管理系	13	11	84.62%	2		
9	產業經營專業博士學位學程	3	3	100.00%	0		
10	資訊管理系	4	4	100.00%	0		
11	財務金融系	4	4	100.00%	0		
12	會計系	3	2	66.67%	1		
	プロ フ	18	16	88.89%	2		
13	設計學研究所	18	10	00.0770			
	設計學研究所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	12	12	100.00%	0		

核定名額	註冊人數	總註冊率	缺額人數	備註
2902	2549	87.84%	353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 2學期學生成績更正申請書

106年 8月 30日

學生姓名	嚴及裕	學 號	B1	03111	20			削/系別 班別	/	四機械四B
課程名稱	實務專題(一) 裸號			1050						
更正前 成 績	90)分			E後 績			73.		
檢具資料:[□期中/末考試試	卷份	□成績	記錄簿	彩E	7	頁		:	
更正原因:[□計算錯誤 ■看	·記錯誤 []遺漏-	产時/期	中/	胡末	考言	试成績	□其	他:
說明詳細情?	形:									
本系實務專品	題系由全系教師	評分,而名	导位教師	₱評分 B	時間	點ス	下同	, 因此	評分	時誤將 B10311119林姵蓁
同學成績(90	分)植至 B103111	120嚴及裕	同學,	但嚴及	裕	可學	當田	寺仍在江	评分中	2 0
	/									
任課教師	10 x3-									1
簽章	来死(年	н	В	聯絡	電話	4101.
	, , ,				7	74	н			
	106年8月24日		決議通	過						
- 1	應出席人數: 13									Table at the St
1	出席人數: 13							承辦人	簽章	營營禁語庭
- 1	同意更改: <u>13</u>									
	不同意更改:_0	_条								7
系務會議										
系務實職 決議	■經會議決議,	本案不可	節責於	受課教	師所	造力	友			
//\ *PI	之疏失。									
Į.	□經會議決議,	本案屬於	授課教師	币所造	成之	.疏		系所:	- 55.	
	失。							系//T:		難釋張祥傑
,	註:系務會議審議	龙结面工	安,油	锚塞顶	須着	2.今				
	1.更改成績是?	, ,,								
	2.是否同意更改			-M						
	超過一題提成續更 正,類經系務合議	-M-M(B)	71. 34.)			,	\dashv			
註冊組	及教務會議通過。	註冊組	長細り	劉文	彬	, *\		教務	長	
承辦人	行發羅月娥	簽章	0	101	.6.			簽	章	教務長李傳房
	9/									17

備註:

- 依學則第28條規定: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送交註冊組後,不得更改,但因登記遺漏或核算錯誤,得由任課教師於一週內以書面說明理由,向各系主任提出,經系務會議審查屬實,由與會人員四分之三通過後,以書面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更改成績。超過一週或成績之更正與學生是否因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二分之一退學有關者須提教務會議審議,必須由教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出席,與會代表三分之二同意後,送教務處註冊組更改成績。
- 2. 依據104年12月28日第88次教務會議決議辦理。

(105.01.20)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機械工程系第 1 次系務會議記錄-【摘引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4 日(星期四)中午 12 點 00 分

地 點:機械系會議室(EM211)

主 席:張祥傑主任 紀錄:蔡語庭小姐

出席人員:張元震副主任、王永成老師、任志強老師、吳尚德老師、

吳英正老師、吳益彰老師、張世穎老師、許立傑老師、 曾世昌老師、劉旭光老師、劉建惟老師、鍾基強老師、

羅斯維老師。

請假人員:施國亮老師、許進成老師、郭佳儱老師、黃順發老師、

詹程雄老師、鄭俊誠老師。

壹、主席致詞:略。

貳、案由討論:

案由二、本系「實務專題(一)」學生成績更正乙案。

說 明:本系大學部 B10311119 林姵蓁同學及 B10311120 嚴及裕同學修習「實務專題(一)」課程,學期課號 1050,於七月上旬成績登記期間誤將林姵蓁同學的成績植至嚴及裕同學,因此應更正 B10311120 嚴及裕同學的成績,但嚴及裕同學目前仍在評量中。

決 議:本案不可歸責於授課教師所造成之疏失,並同意成績修正。 (共13人,同意13票)。

參、臨時動議:略。

建、散會: 下午13點30分。



本系於 106 年 8 月 24 日召開系務會議審議嚴及裕同學成績更正乙 案,由於會議召開當日成績仍在評分中,至 8 月 31 日教師評分結束 才確定為 73 分。

約貨蔡語庭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學年度 / 學期學生成績更正申請書

106年9月1日

學生姓名	陳家進 舉號	B10	1306/	年制/系別 班別	1	独多四月	
課程名稱	寒務事級 (~)		課 號	EL590	19-14	435	
更正前 成 績	0		更正後 成 績	50	•		
檢具資料:[□期中/末考試試卷 份 □	成績記	錄簿影印 頁	□其他:			
更正原因:[□計算錯誤 茴登記錯誤 □近	遗漏平的	寺/期中/期末考	試成績 □	其他:		
與明詳細情形: 健家追同学修習奠務專款()因最終報告建筑, 廖本公子久月到8月期間補至、〈旦仍未复教所以期刊新錢, 您不是及格,仍与分。							
任課教師 簽 章	孙原	林慶均	106年9月	聯絡(日	電話	095509,600	
	10-年 a 月2 0日系務會議決 應出席人數: 22 人。	議通過 4 位老的			人簽章	汉青	
系務會議 決議	回經會議決議,本案不可數 之疏失。 □經會議決議,本案屬於 失。 註:系務會議審議成績更正 1.更改成績是否歸責於 2.是咨同意更改成績(含	受課教的 案,法 老師所:	那所造成之疏 快議事項須包含 造成之疏失。	条所簽	主管章	^{實工縣} 賴志賢	
註冊組 承辦人	超過一週提及時更 正,原經系符合議 及教務合議通過。 註冊 組 行政羅月娥 簽章	1長	致務處楊麗秀 Palled 楊麗秀	72.7	务長 章	敬務長李傳房	
備註:	1/10					/20	

- 備註:
- 依學則第28條規定: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送交註冊組後,不得更改,但因登記遺漏或核算錯誤,得由任課教師於一週內以書面說明理由,向各系主任提出,經系務會議審查屬實,由與會人員四分之三通過後,以書面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更改成績。超過一週或成績之更正與學生是否因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違二分之一退學有關者須提教務會議審議,必須由教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出席,與會代表三分之二同意後,送教務處註冊組更改成績。
- 2. 依據104年12月28日第88次教務會議決議辦理。

(105.01.20)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

106 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暨工程認證會議記錄(摘要)

時 間:106年9月20日(星期三)上午11時10分

地 點:工程三館 2F 會議室 ES205

主 席:賴志賢主任

出席人員:楊博惠老師 許明華老師 夏世昌老師 李蒼松老師 黃永廣老師 藍呂興老師

陳育鑽老師 連振凱老師 薛雅馨老師 林俊偉老師 郭柏佑老師

周榮泉老師 張彥華老師 周學韜老師 林堅楊老師 陳世志老師 林慶煌老師

陳錫釗老師 許智傑老師 黃建盛老師

請假人員:蘇慶龍老師 (公假) 吳小萍小姐

列席人員:洪淑茹小姐 記 錄:沈瑋詩小姐

壹、【報告事項】

貳、【討論事項】

案由四:討論本系林慶煌老師更改成績一案。

說明:

- 一、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課號: 1435 實務專題(一),陳家進同學(學號: B10213061)更改成績。
- 二、陳家進同學更正前成績:0分;更正後成績:50分。
- 三、依學則第二十八條規定:

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送交註冊組後,不得更改,但因登記遺漏或核算錯誤,得由任課教師於一週內以書面說明理由,向各系主任提出,經系務會議審查屬實,由與會人員四分之三通過後,以書面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更改成績。超過一週或成績之更正涉及學生是否退學者須提教務會議審議,必須由教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出席,與會代表三分之二同意後,送教務處註冊組更改成績。

決議: 經與會教師 15 位同意修改成績,責任不歸屬該教師。

参、【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時間】12:40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 2 學期學生成績更正申請書

106年7月12日

學生姓名	陳登正	學 號	В	10217029	年制/系別/四年制/資訊工程系	
課程名稱	網頁和	建式設計		課 號	2145	
更正前 成 績		60		更正後 成 績	88	

檢具資料:□期中/末考試試卷 份 □成績記錄簿影印 頁 図其他:程式作業截圓 更正原因:□計算錯誤 □登記錯誤 □遺漏平時/期中/期末考試成績 図其他:該 評 其一末作業成果

說明詳細情形:

陳登正同學如期繳交期末程式作業,原本因其中一項功能無法順利執行,後因該同學提供操作說明,根據該同學之操作說明指示,確實可以執行前述功能,且可以在我的電腦環境再現執行,符合作業要求,理應給予合理分數。檢附程式作業截圖數張,以茲證明。



加勒比海盗 神鬼句話:死無對政	
	SPEED NOT DO IN MAN TO SELECT THE

任課教師 簽 章 鄭昌源,

106年7月12日

聯絡電話

0918697537

	<u>1.76</u> 年 <u>7</u> 月 <u>1.3</u> 日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應出席人數: <u>1.2</u> 人 出席人數: <u>8</u> 人 同意更改: <u>8</u> 票 不同意更改: <u>○</u> 票	承辦人簽章	品產王思子
系務會議 決議	□經會議決議,本案不可歸責於授課教師所造成之疏失。 □經會議決議,本案屬於授課教師所造成之疏 失。 註:系務會議審議成績更正案,決議事項須包含 1.更改成績是否歸責於老師所造成之疏失。	系所主管 簽 章	^建 在張慶龍
註冊組 承辦人	2.是否同意更改成績(含票數)。 超過一週提成确定 正,頻經系務會議 及教務會議通過。 註冊組長 簽章	教務長 簽章	教務長李傳房

備註:

- 1. 依學則第28條規定: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送交註冊組後,不得更改,但因登記遺漏或核算錯誤,得由任課教師於一週內以書面說明理由,向各系主任提出,經系務會議審查屬實,由與會人員四分之三通過後,以書面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更改成績。超過一週或成績之更正與學生是否因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二分之一退學有關者須提教務會議審議,必須由教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出席,與會代表三分之二同意後,送教務處註冊組更改成績。
- 2. 依據104年12月28日第88次教務會議決議辦理。

(105.01.20)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 105 學年度第 12 次

系務會議紀錄

B 期:106年7月13日10:00

主 席:張慶龍主任

記 錄:王思予

出 席:如簽到表

一、主席報告/宣布開會

二、工作報告:

三、提案討論:

案由一、提請討論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網頁程式設計」課程成績修正案 說明:

一、陳登正同學(B10217029)網頁程式設計課程成績需更正,該生如期繳交期末程 式作業,原本因其中一項功能無法順利執行,後因該同學提供操作說明,根據該 同學之操作說明指示,確實可以執行前述功能,且可以在教師電腦環境再現執行, 符合作業要求,授課教師認為理應給予合理分數,成績更正書如附檔。

二、依教務處成績更正程序,提請討論 1.更改成績是否歸責於老師所造成之疏忽 2.是否同意更改成績

決議:

成績修正案審議結果如下: 經出席人員表決,應出席人數 12 人、出席人數 8 人、 同意更改成績人數 8 人、不同意更改成績人數 0 人, 同意不應歸責於授課教師 8 票、同意應歸責於授課教師 0 票 通過「網頁程式設計」課程成績修正案。

四、臨時動議:無五、散 會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則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訂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七條 新生、轉學生因重	第七條 新生因重病、服役、	1.新增轉學生得申請保
病、服役、懷孕、生產、哺	懷孕、生產、哺育幼兒(零	留入學資格。
育幼兒(零至三足歲)、境	至三足歲)、境外學生因故	2.依據教育部 106 年 6
外學生因故未能按時到校入	未能按時到校入學者或特殊	月 30 日臺教技(四)字
學者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	事故不能按時入學,得檢具	第 1060094401 號函請
學,得檢具學歷(力)及有關	學歷(力)及有關證明文件於	本校學則第七條應訂
證明文件於註冊截止前,報	註冊截止前,報請本校核准	明「因懷孕因素得保
請本校核准後,保留入學資	後,保留入學資格一年,必	留入學資格者應包含
格一年,必要時得再延長一	要時得再延長一年,毋須繳	轉學生」辦理。
年,毋須繳交任何費用。但	交任何費用。但應於次學年	3.參酌目前各國立大學
應於次學年註冊開始前,攜	註冊開始前,攜帶保留入學	已有台灣科技大學、
帶保留入學資格核准書來校	資格核准書來校申請入學。	成功大學、海洋大
申請入學。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	學、嘉義大學、暨南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	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	國際大學及臺北醫學
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	畢業生考取本校後,於每學	大學等校已開放轉學
畢業生考取本校後,於每學	期註冊日前,檢具相關證明	生得申請保留入學資
期註冊日前,檢具相關證明	文件報請學校核准後,申請	格。
文件報請學校核准後,申請	保留入學,期間以三年為限	
保留入學,期間以三年為限	且不納入原訂保留入學資格	
且不納入原訂保留入學資格	期間之計算。	
期間之計算。	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另訂之。	
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另訂之。		
第六十八條之一 本篇未規定		1.新增條文,說明其他
事項,悉依照本學則相關規		適用依據。
定辦理。		2.依據教育部 106 年 6
		月 30 日臺教技(四)字
		第 1060094401 號函建
		請本校於第三篇研究
		增訂如第 77、87 條相
		關條文`。
第九十九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	第九十九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	1.依據教育部 106 年 7
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 <u>後實</u>	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 <mark>並報</mark>	月 13 日臺教技(四)字
<u>施,並報教育部備查</u> ,修正	請教育部備查後公布施行,	第 1060097556 號函建

時亦同。	修正時亦同。	議刪除「並報請教育
		部備查」。
		2.教育部回覆學則只要
		經校務會議審議過即
		可實施,但仍需報部
		備查,故文字順序修
		正。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則(修正後全規定)

第一篇 總則

第 一 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及 有關規定訂定本學則,據以處理學生學籍及有關事宜。

第二篇 大學部

第一章 入學

- 第二條本校於每學年之始,公開招考四年制各系一年級與二年制各系三年級新生; 並得招考四年制各系二、三年級及二年制各系三下轉學生。由本校擬定轉 學生招生辦法報部核定實施,其招生簡章另訂之。
- 第 三 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公開招生並錄取,得入本校四年制一年級肄業: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職業類科之畢業生,或取得專業技能證照同等學力資格者,或具有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同等學力者,即准於取得學歷(力)資格當年報考。
 -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或具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同等學力者,並在取得有關學歷(力)滿一年(含)以上者。教育部核定者,不在此限。
 - 三、合於相關同等學力報考之規定者。
- 第 四 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公開招生並錄取者,得入本校二年制三年級肄業: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畢業者。
 - 二、合於相關同等學力報考之規定者。
- 第 五 條 本校另依教育部有關規定,酌收僑生、外國籍、大陸地區學生(含與本校建立學生交流學習合作計劃之國外、大陸地區學校學生)以及其他特種身分學生。招收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 第五條之一 本校與國外或大陸地區大學經由學術合作,得授予各級學位或雙學位,其 辦法另訂之。
- 第 六 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不辦理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 第七條新生<u>、轉學生</u>因重病、服役、懷孕、生產、哺育幼兒(零至三足歲)、境外學生因故未能按時到校入學者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得檢具學歷(力)及

有關證明文件於註冊截止前,報請本校核准後,保留入學資格一年,必要時得再延長一年,毋須繳交任何費用。但應於次學年註冊開始前,攜帶保留入學資格核准書來校申請入學。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 於每學期註冊日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報請學校核准後,申請保留入學,期 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訂保留入學資格期間之計算。

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規定另訂之。

- 第 八 條 新生、轉學生入學報到時,須繳交有效之學歷 (力) 證明文件,其有正當理由,預先申請緩繳而經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應於規定期限補繳,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 第 九 條 新生或轉學生入學考試如有舞弊或其所繳入學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其學籍。如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除依法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 十 條 學生每學期應繳之各項費用,於開學前公布之。本校學生於每學期開學之始,應按照規定期限內繳交各項應繳費用,繳費後視同已註冊。逾期未繳費,除書面申請准延緩註冊或特殊狀況經專簽核准外,餘視同未完成註冊,應令退學。

每學期加退選日期截止後,學生應依規定期限繳交各項學分費,在校生於 次學期註冊日前仍未繳清者,視同未完成註冊程序;若為應屆畢業生,則暫 不發予學位證書。另凡於註冊開學後,因故休學或退學,其退費標準,依教 育部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學生應依規定日期,親自到校註冊。如因重病或特殊事故(含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零至三足歲)引發之特殊事故)而檢具證明文件,於事前請假核准者,得延期註冊,至多以兩星期為限。未經准假或超過准假日期未註冊者,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如未申請休學者即令退學。
- 第 十二 條 學生選課須依各系訂定之課程選課,並經系主任核准,送教務處課程及教 學組登記。選課要點及注意事項另訂之。
- 第十三條學生加、退選科目,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行之,經系主任核准後送教務 處課程及教學組登記,逾期不予受理。學生未按規定辦理加、退選手續,學 分概不承認,其自行退選科目成績以零分計。學生不得因加、退選科目而使 其應修學分超過或少於每學期規定學分總數。
- 第 十四 條 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否則如經發覺,衝堂各科目之成 績均以零分計。
- 第 十五 條 凡因特殊原因,經核准重讀已修習成績及格而名稱相同之科目者,其原修 習名稱相同之該一科目,應予註銷。
- 第 十六 條 本校得視需要利用暑期開授課程,其辦理要點另訂之。

第三章 修業期限、學分、成績

第 十七 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四年制各系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所修學分至少須 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二年制各系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二年,所修學分至少 須修滿七十二學分。

各系得視實際需要,提本校教務會議審議提高應修學分總數,四年制至多

以提高二十學分為限,二年制至多以提高十學分為限;另海外中五學制畢 (結)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本校學士班者,除前項規定之畢業應修學分數 外,另應增加畢業學分數至少十二學分。

- 第 十八 條 本校為促進校際合作,充分利用師資與設備,本校及他校學生得申請修習 他校及本校開設之課程,校際選課實施要點另訂之。
- 第十九條 學生於修業期限內未能修滿各學系、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應修學分者 或已獲核准為出國交換學生者得再延長修業期限,最長以二年為限。 海外中五學制畢(結)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本校學士班,未能於延長修業 年限內修畢應修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學期或一學年。 舉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身心障礙學生修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再申請延長二學年至多延長四學年。

- 第二十條 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申請列抵免修,抵免之規定另訂之。 第二十一條 各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其實習與實
- 驗以每週授課二至三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 第二十二條 體育為一、二年級必修,均不計學分,但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 第二十三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大一、大二、大三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多於二十 五學分;大四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多於二十五學分。惟學生參與校外實習 者,不受應修學分下限限制。

學生之學期操行成績、學業平均成績各在八十分以上,體育成績在七十分 以上,名次在該班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次學期得經系主任 核可加選一至二科目學分,並得修習較高年級或他系必修課程。

學生遇有特殊情況不能修足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經系所主任同意者得酌減應修學分數,減修後應至少修習一門科目。

- 第二十四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包括實習、實驗)、操行二種。修習體育及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之學分亦應併入學業成績計算。各種成績核計採百分記分法, 小數部分以四捨五入法化為整數。百分記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以六十分 為及格。各種成績核計採百分記分法,小數部分以四捨五入法化為整數。百 分記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以六十分為及格。百分記分法與等第記分法及 點數之對照如下:
 - 一、八十分以上為甲 (A) 等,點數四點
 - 二、七十至七十九分為乙 (B) 等,點數三點
 - 三、六十至六十九分為丙 (C) 等,點數二點
 - 四、五十至五十九分為丁 (D) 等,點數一點
 - 五、四十九分以下為戊(E)等,點數零點
- 第二十五條 學生於學期考試時因故請假經核准者,得予補考,但補考以一次為限。補 考期間,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請假缺考。公假及喪假(限直系血親)之補考按 實際成績計分,其他事故請假補考者,其成績超過六十分之部份以百分之 八十計算。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二十六條 學生如因重病住院不能參加學期考試,亦無法如期補考,以致在次學期註 冊日期前,無法補登成績者,得檢具公立醫院證明或區域級醫院以上出具 之證明,向註冊組申請,並經教務長核准,未參加學期考試之學期可追認作 休學論。

- 第二十七條 學生於參加校內外考試時,若有作弊行為,一經查出,視情節輕重,依據學 生獎懲辦法給予適當之處分。
- 第二十八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送交註冊組後,不得更改,但因登記遺漏或核算錯誤, 得由任課教師於一週內以書面說明理由,向各系主任提出,經系務會議審查屬實,由與會人員四分之三通過後,以書面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更改成績。 超過一週或成績之更正涉及學生是否退學者須提教務會議審議,必須由教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出席,與會代表三分之二同意後,送教務處註冊組更改成績。
- 第二十九條 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
 - 一、平時考查:由教師隨時舉行之。
 - 二、期中考試:於學期中由教師規定時間舉行之。
 - 三、學期考試:於學期末由教師依教務處排定日程舉行之。
- 第三十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 課教師根據平時考查、期中考試及學期考試或其他方式加以評定,並應於學期考試結束後一週內至網路系統登入成績,成績登錄完畢並確認送出後,即完成成績繳交。
- 第三十一條 凡學業成績不及格者,均不得補考,亦不給學分;必修科目(含體育)不及 格須重修。
- 第三十二條 學生學業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 一、以科目之學分數乘以該科目所得之成績為積分。
 - 二、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數之總和為學期學分總數。
 - 三、學期所修各科目積分之總和為學期積分總數。
 - 四、以學期積分總數除以學期學分總數,包括不及格科目在內,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五、各學期(含暑修)積分總數之和除以各學期學分總數之和為學業平均成 績。
- 第三十三條 學期考試曠考之學生,其曠考科目之學期考試成績,作零分計算;平時考 查、期中考試曠考者,其曠考部分之成績亦作零分計算。
- 第三十四條 學生所修課程中,如其科目有先後次序規定者,未修習先修科目或先修科 目成績不及格者,未經任課教師及系主任核准,不得修習在後之科目否則 所修科目成績不予計算。

第四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 第三十五條 學生因故未能上課者,須依規定辦理請假;學期考試因故未能到考者,須 依「學生差假請假規定」辦理。
- 第三十六條 未經准假而未到課或未到考者為曠課。曠課一小時以缺課二小時計。
- 第三十七條 本校學生因研究、訓練、學習或參與國際性技能競賽、會議或其他重大因素等需要出國或赴大陸地區者,得提出出國或赴大陸地區申請,其出國或 赴大陸地區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另訂之。

學生出國或赴大陸地區之學校,以符合教育部相關規定之學校為範圍,其所修習之科目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規定辦理。

- 第三十八條 學生未經准假或請假已滿且未辦理續假而缺課者,以曠課論,授課教師得以學生請假與曠課之情形扣分。考試曠考者,該次考試以零分計算,並以曠課論。
- 第三十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 一、經本校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 二、已註冊學生於加退選截止日一週內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 低於本學則規定者。
- 第四十條 學生因重病、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零至三足歲)或重大事故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得申請休學,經教務長核准後,至註冊組辦理離校手續,請領休學證明書。
- 第四十一條 學生因本學則第三十九條之規定而令休學者,亦須向註冊組辦理離校手續, 並得請領休學證明書。
- 第四十二條 學生休學,以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為原則;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惟因重病、特殊事故或因從事實務工作,須再申請休學者,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一年。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須檢具徵集令影印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申請休學者,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於入學後檢具證明文件申請休學,期間以3年為限,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計算。

休學期滿未復學者以退學論。

學生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

休學期間不得申請轉系。

- 第四十三條 學生休學期間,如有表現優良或因不端之情事而違犯校規毀損校譽時,本 校得視情節輕重,依學生獎懲辦法予以獎勵或處分。
- 第四十四條 休學學生應於休學期滿前辦理復學手續,經核准後,應入原肄業之系(組) 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學生於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 學年或學期肄業。

前項原肄業學系變更或停辦時,應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肄業。

第四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逾期未完成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三、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完成本校 所訂定之畢業條件者。
- 四、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連續達 兩次者(休學前後視同連續)。
- 五、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技優 甄審保送入學學生、高職繁星班及高職菁英班入學管道入學學生、海 外中五學制畢(結)業生,在學期間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 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連續達兩次者(休學前後視同連 續)。
- 六、未經事先申請核准者,同時在本校其他系所或他校註冊入學者。
- 七、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變懲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退學者。
- 八、修習體育、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之學分數,應併入第四、五款學 分數內核計。

但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及身心障礙學生不適用前項第四款及第 五款之規定。

第四十六條 自請退學及勒令退學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其學籍經校長核准者,

得發給修業證明書。開除學籍者,不發給有關修業證明文件,並不准再考入 本校肄業。

第五章 轉系、輔系、雙主修

第四十七條 學生於入學後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其於三年級開始前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其有特殊原因於四年級開始前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肄業。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相近學系適當年級肄業。特殊情形,得於第二學期開始前申請轉系,轉系申請以一次為限。降級轉系者,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期限併計。轉系申請要點另訂之。

第四十八條 轉系(組)學生須修滿轉入系(組)所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方得畢業。

第四十九條 轉系(組)學生應補修科目學分,由轉入系(組)之系主任核定之。

第 五十 條 本校四年制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二年制學生修畢第一學期課程後,得 自次一學期起,就本校現有之各系選定一系為輔系。設置輔系辦法另訂之, 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五十一條 本校四年制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二年制學生修畢第一學期課程後,得 自次一學期起,申請修讀其他性質不同學系課程為雙主修。雙主修辦法另 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六章 畢業、學位

第五十二條 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必修、選修科目學分、本校英語能力要求及完成產業實務實習,且各學期操行成績、勞作服務教育成績均及格者,准予畢業,並依有關規定,授予學士學位。

英語能力要求、產業實務實習及勞作教育服務學習等相關規定另訂之。

第五十三條 學生修業期間,合於下列標準者,得申請提前一學年或一學期畢業:

- 一、必修及選修科目學分全部修畢,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
- 二、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在八十分以上。
- 三、各學期名次在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不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並修習第二十三條規定之該學年或學期學分數。

第五十四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 期得申請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一科目。

第三篇 研究所

第一章 入學

第五十五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有關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經本校各系(所)碩士班招生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各系(所)碩士班就讀。凡在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有關學系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經本校各系(所)博士班招生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各系(所)博士班就讀。外國學生經申請並獲核准後,得入本校碩、博士班肄業,其辦法另訂之。但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科系畢業錄取之研究生應加修大學部相關學系基礎

科目與學分,由各系(所)另訂之。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五十六條 研究生每學期應依規定辦理註冊並繳交各項費用。

第五十七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科目與學分,由各該系(所)定之。但第一學年每學期不 得少於一門科目,不得多於十八學分。

第三章 修業期限、學分、成績

- 第五十八條 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在職 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因特殊 需要得酌予延其修業期限以一年為限。
- 第五十九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論文六學分另計)。博士班研究生至 少須修滿十八學分(論文六學分另計),如須提高畢業應修學分數,由各(系) 所訂定,並報校核定後實施。
- 第 六十 條 研究生為研究需要,經相關各系(所)主管之同意,得選修他所科目,其學 分並准列入畢業學分內計算。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科系畢業考取之研究生, 所須加修大學部相關學系基礎科目之學分,不得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 第六十一條 研究生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 科目應予重修。學位考試重考則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概 以七十分計算。各種成績核計採百分記分法,小數部分以四捨五入法化為 整數。百分記分法與等第記分法及點數之對照如下:
 - 一、八十分以上為甲 (A) 等,點數四點。
 - 二、七十至七十九分為乙 (B) 等,點數三點。
 - 三、六十至六十九分為丙 (C) 等,點數二點。
 - 四、五十至五十九分為丁 (D) 等,點數一點。
 - 五、四十九分以下為戊 (E) 等,點數零點。
- 第六十二條 研究生之學位考試,以口試為原則,由本校定期辦理之。必要時,各系(所) 並得另訂辦法,自行舉行學科考試。 碩博士學位考試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 第六十三條 研究所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碩士班研究生修讀大學部、教育學程課程之學分及成績均不列入學期平均 成績及學期修習學分數內計算,亦不列入畢業學分及畢業成績計算。 博士班研究生修習前項所列課程及修習碩士班課程者,比照前項原則辦理。

第四章 休學、復學、退學

- 第六十四條 研究生休學、復學、退學及違犯校規等之處置比照本學則有關條文之規定 辦理。
- 第六十五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 一、逾期未完成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三、修業期限屆滿而仍未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未通過學位考試或未完成 本校及各系所訂定之畢業條件者。
 - 四、未通過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及相關規定者。
 - 五、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六、未經事先申請核准,同時在本校其他系所或他校註冊入學者。七、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退學者。

第五章 轉所

第六十六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學期後得申請轉所,申請轉所應於行事曆規定轉所申 請期限內經原院、系、所、學位學程同意後,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經 擬轉入之院、系、所、學位學程審查通過,並經教務長核定後生效。

前項審查標準由各院、系、所、學位學程自訂。

碩士班研究生轉所以一次為限,申請志願亦以一所為限。凡經核准轉所學生,不得申請變更或轉回原研究所就讀。申請轉所未通過者,得回原研究所就讀。經核准轉所之研究生,應依抵免學分辦法辦理學分抵免,並滿足轉入院、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修業規則及畢業條件後方得申請畢業。 同系(所)轉組者比照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六章 畢業、學位

第六十七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
- 二、完成各系所訂定之畢業條件。
- 三、通過本校規定之學位考試及繳交論文(技術報告)定稿。

四、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碩士班學生另應通過本校英語能力要求。英語能力要求規定另訂之。

第六十八條 於前條規定之碩士班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授予碩士學位。合於 前條規定之博士班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授予博士學位,所授予之 學位,如發現其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 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 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第六十八條之一 本篇未規定事項,悉依照本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篇 四技進修學制

第一章 入學

第六十九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公開招生並錄取,得入本校四技進修學制一年級 肄業: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職業類科之畢業生,或取得專業技能證照同等學力資格者,或具有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同等學力者,即准於取得學歷(力)資格當年報考。
-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或具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同等學力者,並在取得有關學歷(力)滿一年(含)以上者。教育部核定者,不在此限。
- 三、合於教育部同等學力相關報考規定者。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七十條 本學制學生於每學期註冊時,應依照規定繳納各項費用。

第七十一條 本學制以在夜間及例假日白天上課為原則,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

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為原則。

第七十二條 進修部學生不得與日間部學生跨部轉系,餘轉系規定依本校學生轉系申請 要點辦理。

第三章 修業年限及學分

第七十三條 本學制學生修業年限為四年,至多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

第七十四條 本學制學生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各系(學位學程) 得視實際課程規劃,提本校教務會議審議提高應修學分總數。

第七十五條 本學制學生因特殊需求得修習日間部課程,其選課學分以不超過該學期修 習總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第四章 畢業、學位

第七十六條 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必修、選修科目學分,且各學期操行成績及格 者,准予畢業,並依有關規定,授予學士學位。

第七十七條 本篇未規定事項,悉依照本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篇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

第一章 入學

第七十八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且報考者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經本校學士後第二專長招生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各系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就讀。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七十九條 本學程學生每學期應繳之各項費用,比照大學部四年制規定辦理。

第 八十 條 本學程學生每學期所修科目與學分,由各學程訂之,但第一學年每學期修 習學分數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

第八十一條 本學位學程學生不得申請轉系、輔系、雙主修或轉入一般班就讀。

第三章 修業年限及學分

第八十二條 本學程修業年限為一年至二年,必要時得酌以延長一年。

第八十三條 本學程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四十八學分(含專題製作或專題論文等), 各系所可依系所性質及課程規劃,酌予提高應修學分數,並報核定後實施。

第八十四條 入學前已修讀學士以上學位層級相關領域同性質科目學分,得辦理抵免; 抵免後,其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四十學分。

第八十五條 本學程授課時段可於日間、夜間或假日,並得於暑假期間進行。

第四章 畢業、學位

第八十六條 本學程學生修業期滿,經考核成績及格,由本校授予「學士後ooo學程學位」 之學士學位證書。

第八十七條 本篇未規定事項,悉依照本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篇 學籍管理

- 第八十八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所系(組)班別、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轉系、轉學、 輔系、雙主修、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記錄,概以教務處各項學籍與成績 登記原始表冊為準。
- 第八十九條 入學新生姓名、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 身分 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在校學生及畢業生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地 或出生年月日,應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證件,經教務處核准後更改之,又本 校原發之學位證書,應送由本校改註加蓋校印。
- 第 九十 條 新生入學(含保留入學資格)名冊、退學名冊、學位授予名冊應於學生入學 註冊後二個月內簽請校長核備,並由本校自行列管建檔永久保存。

第七篇 附則

- 第九十一條 學生在學之獎懲、操行成績評定、申訴、緩徵及儘後召集等事宜,依本校相 關規定辦理,其辦法由學務處另訂之。
- 第九十二條 學生對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不服者,得於規定期限內,向本校學生申訴 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受處分人得申請繼續在本校肄 業;但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其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 日期為準。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申請學分證明書。
- 第九十三條 學生在校肄業期間,得依規定申請各種獎學金。各項獎學金申請辦法,由 相關單位公告之。
- 第九十四條 本學則第三篇、第四篇、第五篇未規定事項準依第二篇之有關規定辦理。
- 第九十五條 本校學生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經校內會議決議後,有關 該生人學考試及資格、註冊、繳費及選課、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休 學、退學、復學、退費及修業期限與畢業資格條件等彈性修業機制規定另訂 之。
- 第九十六條 本校學生擔任學習範疇之兼任助理權益保障、申訴及救濟管道與處理程序 之規定另訂之。
- 第九十七條 本學則有關申請事項之程序與手續,另以辦法補充之。
- 第九十八條 本學則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九十九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u>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u>,修正時 亦同。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英語能力要求實施要點第五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五、大學部學生之基本英語能力	五、大學部學生之基本英語能力	1.某些英檢是以分數			
標準,須通過下列其中一項:	標準,須通過下列其中一項:	(如 TOEIC、TOEFL)			
(一) 全民英檢中級初試以上。	(一) 全民英檢中級初試以上。	計分,可因題型、困			
(二) 托福(TOEFL)測驗:ITP	(二) 托福(TOEFL)測驗:ITP	難度或題數變動,造			
424 分以上;IBT 38 分以	424 分以上;IBT 38 分以	成各等級標準分數改			
上。	上。	變。			
(三) 雅思 (IELTS) 3.5 級以上。	(三) 雅思 (IELTS) 3.5 級以上。	2.因「托福」網路測驗			
(四)新多益(NEW TOEIC)測	(四)新多益(NEW TOEIC)測	(TOEFL iBT®)已更改			
驗成績 387 分以上、一百零	驗成績 387 分以上、一百零	各級之標準,CEFR			
三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為	三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為	B1 降為 42 分,故修			
450 分以上。	450 分以上。	法以符合現狀。			
(五) 等同全民英檢中級初試以上	(五) 等同全民英檢中級初試以上				
程度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	程度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				
碩士班學生之基本英語能力標	碩士班學生之基本英語能力標				
準,須通過下列其中一項:	準,須通過下列其中一項:				
(一) 全民英檢中級以上。	(一) 全民英檢中級以上。				
(二) 托福(TOEFL)測驗: <u>需達</u>	(二) 托福(TOEFL)測驗: <u>ITP</u>				
<u>CEFR B1 以上程度</u> 。	460 分以上; IBT 57 分以				
(三) 雅思 (IELTS) 4 級以上。	<u>L •</u>				
(四)新多益(NEW TOEIC)測	(三) 雅思 (IELTS) 4 級以上。				
驗成績 550 分以上。	(四)新多益(NEW TOEIC)測				
(五) 等同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	驗成績 550 分以上。				
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	(五) 等同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				

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英語能力要求實施要點(修正後全規定)

- 一、因應國際化競爭,提升本校學生英語能力,以培養國際觀及加強就業競爭優勢,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自九十六學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學生(不含身心障礙學生、國際學生、技(體)優學生及大學部產學專班學生)、自一百零三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士班學生(不含身心障礙學生、在職專班學生及國際學生),須於畢業前通過本校規定之基本英語能力要求,始得畢業;另應用外語學系學生則依該系規定辦理。
- 三、入學後須參加一次以上之校外英檢考試,並通過本要點第五點所訂定之基本英語能力標準,但學生入學前已通過本校英語能力要求者,成績證明具同等效力。另各系所(含學位學程)得自訂高於校訂英語畢業標準,並送教務處及語言中心備查。碩士班得考量學生需具備專業語言需求,自訂專業語言課程規劃或語言檢定成績標準,得以免適用本校碩士班學生基本英語能力標準,並送教務處及語言中心備查。
- 四、提升學生學習效能,將英語檢定考試內容融入英文課程中,並訂定統一成績計算方式以達公正與客觀標準。
- 五、大學部學生之基本英語能力標準,須通過下列其中一項:
 - (一) 全民英檢中級初試以上。
 - (二) 托福(TOEFL) 測驗: ITP 424 分以上; IBT 38 分以上。
 - (三) 雅思(IELTS) 3.5 級以上。
 - (四) 新多益(NEW TOEIC)測驗成績 387 分以上、一百零三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 為 450 分以上。
 - (五) 等同全民英檢中級初試以上程度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
 - 碩士班學生之基本英語能力標準,須通過下列其中一項:
 - (一) 全民英檢中級以上。
 - (二) 托福 (TOEFL) 測驗: <u>需達 CEFR B1 以上程度。</u>
 - (三) 雅思 (IELTS) 4 級以上。
 - (四) 新多益(NEW TOEIC) 測驗成績 550 分以上。
 - (五) 等同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
- 六、本校學生參加第五點所列校外各類英檢考試後,須於規定期間內上網登錄英檢系統,以備各系審核畢業資格;大學部學生未通過標準者,可選修本校「進修英語」課程(含網路英文課程),修課成績及格者,須再參加本校等同於全民英檢中級初試之各類模擬英檢測驗,始可畢業;碩士班學生未通過標準者,應修習本校研究所「專技英語閱讀」課程通過,始可畢業。
- 七、各系畢業資格審查時,須同時審定學生英語能力畢業資格。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會計系 106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紀錄

紀錄:李月岐

時間:106年9月22日 星期五

地點:管理學院一館 MA308-3 17:00

主席: 陳燕錫主任

出席人員:傅鍾仁老師(深耕請假)、陳慶隆老師(請假)、孫嘉明老師、陳重光老師、林 有志老師、黃瓊瑤老師、王翰屏老師、楊忠城老師(請假)、魏好珊老師(請假)、 陳慧巧老師、潘昭容老師、大學部代表(請假)、碩士班代表(請假)

列席人員:李月岐助理

壹、提案討論

提案一: 106 學年度四技大學部新生申請本校「入學成績優異要點獎助學金要點」獎 助學金核定順位建議,請討論。

説明: (一) 教務處通知,本系 106 學年度新生符合申請本校「入學成績優異要點 獎助學金要點」第 3 點第 2 項第 2 款申請資格者共計 5 名(如附件)。前 述獎助學金名額上限為 3 位,故教務處請系所提供核定順位建議。

- (二) 本系建議核定順序:
 - 1. B10625010陳星錞
 - 2. B10625020林羿芝
 - 3. B10625017吳佩芹
 - 4. B10625043張羽雯
 - 5. B10625048 林思吟
- (三) 擬建請教務處,若經費充裕,請同意核發以上5位學生獎助學金。
- 決 議 : (一) 建議核定順序照案通過
 - (二) 建請教務處,若經費充裕,請同意核發以上5位學生獎助學金。

貳、臨時動議:無。

參、散會

系、所別	重點國立大學	<u> </u>	班別	備註
	台灣大學	工程學院相關科系	博士班	
	清華大學	工程學院相關科系	博士班	
	交通大學	工程學院相關科系	博士班	
	成功大學	工程學院相關科系	博士班	
	台灣科技大學	工程學院相關科系	博士班	
	臺灣大學	機械工程學系暨研究所	碩士班、博士班	
	清華大學	動力機械工程學系	碩士班、博士班	
	交通大學	機械工程學系	碩士班、博士班	
	成功大學	機械工程學系	碩士班、博士班	
	台灣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工程技術研究所	碩士班、博士班	
	台灣科技大學	電機相關系所	碩士班	
	臺灣大學	電機相關系所	碩士班	
	清華大學	電機相關系所	碩士班	
	交通大學	電機相關系所	碩士班	
	成功大學	電機相關系所	碩士班	
	台灣科技大學	電子、電機、光電相關系所	碩士班、博士班	
	台北科技大學	電子、電機、光電相關系所	碩士班、博士班	
	中正大學	電子、電機、光電相關系所	碩士班、博士班	
	中山大學	電子、電機、光電相關系所	碩士班、博士班	
	中興大學	電子、電機、光電相關系所	碩士班、博士班	
	臺灣大學	土木、環工、安全衛生相關科系	碩士班、博士班	
	交通大學	土木、環工、安全衛生相關科系	碩士班、博士班	
	成功大學	土木、環工、安全衛生相關科系	碩士班、博士班	
	中央大學	土木、環工、安全衛生相關科系	碩士班、博士班	
	中興大學	土木、環工、安全衛生相關科系	碩士班、博士班	
	成功大學	化工系	碩士班、博士班	
	台灣科技大學	化工系	碩士班、博士班	
	中興大學	化工系	碩士班、博士班	
	中正大學	化工系	碩士班、博士班	
	中央大學	化材系	碩士班、博士班	
	中央大學	土木工程學系	碩士班	
	交通大學	土木工程學系	碩士班	
	台灣科技大學	營建工程系	碩士班	
	中興大學	土木系	碩士班	
	成功大學	土木系	碩士班	

系、所別	重點國立大學	系別	班別	備註
資訊工程系	成功大學	資訊工程系	碩士班	新增
	台北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	碩士班	刪除
	台灣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	碩士班	
	中正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	碩士班	
	中山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	碩士班	
	中央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	碩士班	
	中正大學	與管理相關系所	博士班	
	中興大學	與管理相關系所	博士班	
	中山大學	與管理相關系所	博士班	
	政治大學	與管理相關系所	博士班	
	成功大學	與管理相關系所	博士班	
	交通大學	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	碩士班、博士班	
	成功大學	工業與資訊管理學系	碩士班、博士班	
	中央大學	工業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博士班	
	台灣科技大學	工業管理系	碩士班、博士班	
	台北科技大學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碩士班、博士班	
	交通大學	運輸科技與管理學研究所、交通運輸研究 所	碩士班	
	成功大學	國際企業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	
	中央大學	管理相關系所	碩士班	
	中興大學	管理相關系所	碩士班	
	中正大學	管理相關系所	碩士班	
	政治大學	企管系、國際經營管理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班、博士班	
	中山大學	企管系、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碩士班、博士班	
	台灣大學	企管系、國際企業研究所	碩士班、博士班	
	成功大學	企管系、國際經營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博士班	
	交通大學	企管系	碩士班、博士班	
	中山大學	資管所	碩士班、博士班	
	政治大學	資管所	碩士班、博士班	
	交通大學	資管所	碩士班、博士班	
	中央大學	資管所	碩士班、博士班	
	成功大學	資管所	碩士班、博士班	
	台灣科技大學	財務金融研究所	碩士班、博士班	新增
	台北科技大學	資訊與財金管理系(所)	碩士班、博士班	新增
	中正大學	財務金融學系	碩士班、博士班	新增

系、所別	重點國立大學	系別	班別	備註
	交通大學	財務金融研究所	碩士班、博士班	刪除
	成功大學	財務金融研究所	碩士班、博士班	刪除
	中央大學	財務金融學系	碩士班、博士班	
	中興大學	財務金融系	碩士班、博士班	
	中山大學	財務管理學系	碩士班、博士班	刪除
	成功大學	會計學系	碩士班	
	中興大學	會計學系	碩士班	
	政治大學	會計學系	碩士班	
	台灣大學	會計系	碩士班	
	台北大學	會計學系	碩士班	
	台灣大學	會計系、財金系、國企系	博士班	
	政治大學	財務管理系、會計學系	博士班	
	中山大學	財金系、企管系	博士班	
	成功大學	會計系、財金系、企管系	博士班	
	台北科技大學	設計及藝術相關科系	碩士班、博士班	
	台灣科技大學	設計及藝術相關科系	碩士班、博士班	
	成功大學	設計及藝術相關科系	碩士班、博士班	
	臺灣師範大學	設計及藝術相關科系	碩士班、博士班	
	台灣藝術大學	設計及藝術相關科系	碩士班、博士班	
	台灣科技大學	設計相關系所	碩士班	
	台北科技大學	設計相關系所	碩士班	
	交通大學	設計相關系所	碩士班	
	成功大學	設計相關系所	碩士班	
	臺灣師範大學	設計相關系所	碩士班	
	交通大學	應用藝術研究所	碩士班	
	台灣藝術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	碩士班	
	台灣科技大學	工商業設計系	碩士班	
	台灣師範大學	設計研究所	碩士班	
	台中科技大學	商業設計系	碩士班	
	成功大學	建築研究所	碩士班	
	台灣科技大學	建築研究所	碩士班	
	交通大學	建築研究所	碩士班	
	台北科技大學	建築研究所	碩士班	
	台南藝術大學	建築藝術研究所	碩士班	

系、所別	重點國立大學	系 別	班別	備註
數位媒體設計系	交通大學	應用藝術研究所	碩士班	
	成功大學	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	碩士班	
	台灣藝術大學	動畫藝術研究所、新媒體藝術研究所	碩士班	
	台灣科技大學	工商業設計研究所	碩士班	
	台北科技大學	互動媒體設計研究所	碩士班	
	台灣科技大學	設計相關系所	碩士班	
	台北科技大學	設計相關系所	碩士班	
	交通大學	設計相關系所	碩士班	
	成功大學	設計相關系所	碩士班	
	台灣師範大學	設計及藝術相關系所	碩士班	
	彰化師範大學	英語研究所	碩士班	
	台灣科技大學	應用外語系所	碩士班	
	台北科技大學	應用英文系所	碩士班	
	台北商業大學	應用英文系	碩士班	
	高雄師範大學	英語學系	碩士班	
	臺灣大學	城郷所、歷史所、社會所、人類學系	碩士班	
	政治大學	企管所、民族學系、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 所	碩士班	
	成功大學	建築系	碩士班	
	清華大學	歷史研究所、人類學研究所、社會學研究所	碩士班	
	臺灣師範大學	歷史學系、台灣語文學系、台灣史研究所、 視覺設計學系、藝術史研究所、美術學系	碩士班	
	台灣師範大學	工業教育研究所	碩士班、博士班	
	高雄師範大學	工業科技教育所	碩士班、博士班	
	台北科技大學	技職教育研究所	碩士班、博士班	
	彰化師範大學	工業教育研究所	碩士班、博士班	
	台灣科技大學	數位學習與教育研究所	碩士班	
	台灣師範大學	國文研究所	碩士班	
	清華大學	中文研究所	碩士班	
	中央大學	中文研究所	碩士班	
	中正大學	中文研究所	碩士班	
	成功大學	中文研究所	碩士班	

系、所別	重點國立大學	系別	班別	備註
	嘉義大學	行銷與觀光學系	碩士班	
	台灣師範大學	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	
	中正大學	運動與休閒教育研究所	碩士班	
	台灣體育運動大 學	休閒運動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	
	體育大學	休閒產業經營學系	碩士班	
	臺灣大學	法律學系、科技整合法律學研究所	碩士班	刪除
	政治大學	法律學系、法律科際整合研究所、智慧財產 研究所	碩士班	刪除
	台北大學	法律學系	碩士班	刪除
	交通大學	科技法律研究所	碩士班	刪除
	清華大學	科技法律研究所	碩士班	刪除
	中正大學	法律研究所、財經法律研究所	碩士班	新增
	成功大學	法律研究所	碩士班	新增
	中興大學	法律研究所	碩士班	新增
	高雄大學	法律研究所、政治法律研究所、財經法律研究所	碩士班	新增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高雄科技大學)	科技法律研究所	碩士班	新增
	成功大學	材料所	碩士班	
	交通大學	材料所	碩士班	
	中山大學	材料與光電所	碩士班	
	中興大學	材料系	碩士班	
	台灣科技大學	材料系	碩士班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成績作業要點第八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八、學生學業成績排名分為在校	八、學生學業成績排名分為在校	因考量原條文易被學
生與畢業生:	生與畢業生:	生誤解,故作文字修
(一)在校生成績排名	(一)在校生成績排名	正,將第二項第二款
1.學期成績排名:以當學期之同	1.學期成績排名:以當學期之同	併為第一款之但書。
班級(學系、組)學生(含延	班級(學系、組)學生(含延	
長修業年限學生,以下簡稱延	長修業年限學生, 以下簡稱	
修生),依據當學期學業平均 成績排名一同排名。	延修生),依據當學期學業平	
2.歷年成績排名:以同班級(學	均成績排名一同排名。	
系、組)學生,依據學業總平	2.歷年成績排名:以同班級(學	
均成績排名。	系、組)學生,依據學業總平	
(二)畢業生成績排名:同學年	均成績排名。	
	(二)畢業生成績排名:	
(期)度畢業之班級(學系、	1.同學年(期)度畢業之班級	
組)學生,依據畢業成績排	(學系、組)學生,依據畢業	
名 <u>,但</u> 延修生、提前畢業學生 工作用業式使批点	成績排名。	
不作畢業成績排名。	2.延修生、提前畢業學生不作畢	
	業成績排名。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成績作業要點(修正後全規定)

- 一、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學生學期成績作業事宜,特訂定本要 點。
- 二、任課教師應於本校行事曆各學期送交成績期限內,上網完成成績登錄,成績登錄完 畢並確認送出後,即完成成績繳交。

如因特殊原因(實務專題或因病)無法如期完成者,應於該個案學生學期成績欄內 註明「I」(Incomplete);惟仍應於次學期開學日前一週繳交完畢。

逾期仍未繳交成績者,次學期開學後提教務會議討論予以結案,任課教師需親自到場說明,不得以書面替代;惟任課教師已離職或其他原因無法處理時,應請各系所主管負責解決,並提教務會議。

- 三、任課教師送交教務處之學生學期成績,均應依學生實得成績給分。 暑修成績登錄最後截止日為次學期開學日前。
- 四、教師更正成績依學則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之。
- 五、教師未如期繳交成績者暨更正成績之教師名單,將由教務處主動提供教評會作甄選 優良教師、教師評鑑及教師升等時之參考。
- 六、學生各項成績排名均以百分制計算,學生成績以班級為單位排名。如為雙班者,為兩單位。學籍分組者,比照前項規定排名。研究所因專業領域不同不作排名。如特

殊原因,當事人得申請名次證明。

- 七、大學部學生修課達九學分以上者,始計算當學期排名。
- 八、學生學業成績排名分為在校生與畢業生:
 - (一)在校生成績排名
 - 1.學期成績排名:以當學期之同班級(學系、組)學生(含延長修業年限學生,以下簡稱延修生),依據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排名一同排名。
 - 2.歷年成績排名:以同班級(學系、組)學生,依據學業總平均成績排名。
 - (二)畢業生成績排名:<u>同學年(期)度畢業之班級(學系、組)學生,依據畢業成績</u> 排名,但延修生、提前畢業學生不作畢業成績排名。
- 九、本校學期成績通知單於當學期教師成績繳交期限截止一週後寄發。學期成績 通知單一律寄至通訊地址,寄發對象為學生或家長。
-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要點第五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五、獎金金額分為二類如下: 五、獎金金額分為二類如下: 本校 100年10月12 (一)第一類獎學金:每學期八 (一)第一類獎學金:每學期八 日 100 學年度第 71 次 萬元整,四技生共八學 萬元整,四技生共八學 教務會議基於二技統 期,最高請領六十四萬 期,最高請領六十四萬 測只考國文、英文二 元;研究生共四學期,最 元;二技及研究生共四學 科,僅參考此兩科成 高請領三十二萬元。 績恐有失公允,業已 期,最高請領三十二萬 (二)第二類獎學金:每學期五 元。 通過刪除二技新生申 萬元整,四技生共八學 請入學成績優異獎學 (二)第二類獎學金:每學期五 期,最高請領四十萬元; 萬元整,四技生共八學 金之規定,爰針對本 研究生共四學期,最高請 期,最高請領四十萬元; 要點第五點第(一)、 二技及研究生共四學期, (二)項規定作文字修 領二十萬元。 最高請領二十萬元。 (三)大學部延修學期不具申請 · Fi (三)大學部延修學期不具申請 資格;碩博士生申請期限

資格; 碩博十牛申請期限

至研究所二年級。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要點(修正後全規定)

- 一、目的:為獎勵國內外優秀學生就讀本校,以提昇學生素質,特訂定本要點。
- 二、對象:申請時為本校在學學生且非在職生。保留入學資格、休學、轉系、轉學、退學、延修生,皆不具申請資格;符合繼續申請資格者,亦不得提出申請。

三、首次申請條件

至研究所二年級。

- (一)參加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優異者其入學當年度學科能力測驗總級分達七十一級分(含)以上者,發給第一類獎學金;總級分達六十六級分(含)以上者,發給第二類獎學金。
- (二)參加技專校院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優異,以本校為前三志願者。
 - 1. 四年制各科原始成績全部在前百分之一以內者,發給第一類獎學金。
 - 2. 四年制各科原始成績全部在前百分之三以內者,發給第二類獎學金。
- (三)參加國際技能競賽榮獲銅牌、銀牌獎項者,發給第二類以上獎學金;榮獲金牌獎項者,發給第一類獎學金。
- (四)錄取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甄試入學或招生考試入學榜首榜首,同時錄取各所指定之重點國立學校前三名;錄取二所者,發給第一類獎學金;錄取一所者,發給第二類獎學金。重點國立學校每年由系所提供,至多五所,並經教務會議通

過。

(五)本校學生於該系畢業成績第一名者,以甄試入學或招生考試入學錄取本校碩士 班、博士班榜首者,發給第二類獎學金。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申請各系各學制以三名為限。

四、繼續申請條件

- (一)通過首次申請者,大學部學生其在學期間學業成績維持各該班前百分之十以內, 且未受校方懲戒處分及無不及格科目者。
- (二)通過首次申請者,研究所碩博士班學生,其在學期間學業成績維持各該班前百分 之二十以內,且未受校方懲戒處分及無不及格科目者;各班人數少於五名者,僅 以第一名計。

五、獎金金額分為二類如下:

- (一)第一類獎學金:每學期八萬元整,四技生共八學期,最高請領六十四萬元;研究 生共四學期,最高請領三十二萬元。
- (二)第二類獎學金:每學期五萬元整,四技生共八學期,最高請領四十萬元;研究生 共四學期,最高請領二十萬元。
- (三)大學部延修學期不具申請資格;碩博士生申請期限至研究所二年級。

六、申請程序

- (一)首次申請:於入學後第一學期註冊日起二星期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逕向註冊組 提出申請(惟各系各學制超過三名者,由各系系務會議決議三名名額),經教務 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得申請第一學期獎學金。
- (二)繼續申請:由註冊組依上一學期之學期成績審查簽核,學期各科成績需於開學後 全班全部補送達,每學期符合繼續申請條件者,註冊組將主動簽核辦理。
- (三)資格中斷者,學期成績如達標準,需再度自行提出申請。
- 七、所需經費由「學雜費提撥付百分之五獎補助學金」項下支應。
- 八、各系得依其結餘之系基金自行增設獎項,辦法各系另訂之。
-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輔系審查規範第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訂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十、財務金融系:	十、財務金融系:	一、指定必修科目「財務管理」修
(一)可選讀系別:	(一)可選讀系別:	正為「財務管理(二)」。
全校其他各系	全校其他各系	二、配合課程修訂(「財務管理」
(二)先修科目:會	(二)先修科目:會	修正為「財務管理(一)」及
計學、經濟學	計學、經濟學	「財務管理(二)」,「投資學」
(三)指定必修科	(三)指定必修科	及「國際財務管理」學分組合
目: <u>財務管理</u>	目: <u>財務管理</u>	3-0-3 異動為 2-2-3),新增相
<u>(二)(3)、</u> 投資學	<u>(3)</u> 、投資學	關配套措施:
(3)、貨幣銀行	(3)、貨幣銀行	1.105 學年度(含)前申請本系為輔
學(3)、金融機	學(3)、金融機	系的同學,如尚未修過「財務管
構管理(3)、國	構管理(3)、國	理」,應修習「財務管理(一)或
際財務管理(3)	際 財務管理(3)	(二)」抵免之
(四)任選必修科	(四)任選必修科	2.105 學年度(含)前修讀過「財務
目:本系專業	目:本系專業	管理」3-0-3的同學可抵免財務
必修及選修課	必修及選修課	管理(一)或(二)3-0-3
程中任選三科	程中任選三科	3.105 學年度(含)前修讀過「投資
(五)應修學分:二	(五)應修學分:二	學」3-0-3的同學可抵免「投資
十四學分	十四學分	學」2-2-3
		4.105 學年度(含)前修讀過「國際
		財務管理」3-0-3的同學可抵免
		「國際財務管理」2-2-3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輔系審查規範 (修正後全條文)

一、機械工程系:

- (一) 可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
- (二) 先修科目:微積分、普通物理
- (三) 指定必修科目:應用力學(一)(2)、應用力學(二)(2)、熱力學(3)、機械設計(3)、 流體力學(3)
- (四) 任選必修科目:其他報部本系專業必修科目任選九學分
- (五) 應修學分:二十二學分

二、電機工程系:

(一) 可選讀系別:除電子工程系以外之全校其他各系

- (二) 先修科目:無
- (三) 指定必修科目:電路學(一、二)(6)、電子學(一、二)(6)、信號與系統(3)、計算機概論(3)
- (四) 任選必修科目:其他報部本系專業必修科目任選六學分
- (五) 應修學分:二十四學分

三、電子工程系:

- (一) 可選讀系別:除電機工程系以外之全校其他各系
- (二) 先修科目:無
- (三) 指定必修科目:電路學(一)(3)、電子學(一)(二)(6)、電子學實習(一)(1)、數位邏輯設計(3)、電磁學(3)
- (四) 任選必修科目:其他報部本系專業必修科目任選七學分
- (五) 應修學分:二十三學分

四、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 (一) 可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
- (二) 先修科目: 微積分(3)
- (三) 指定必修科目:本系專業必修科目二十學分
- (四) 應修學分:二十學分

五、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 (一) 可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
- (二) 先修科目:微積分、化學(一)(二)
- (三) 指定必修科目:化工熱力學(3)、反應工程(3)、單元操作與輸送現象(一、二)(6)、程序設計(3)
- (四) 應修學分:二十四學分

六、營建工程系:

- (一) 可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
- (二) 應修學分:二十四學分(十二學分學分為本系所開之專業必修)

七、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 (一) 可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四年制各系
- (二) 先修科目:無
- (三) 指定必修科目:生產管理(3)、品質管理(3)、工程經濟(3)、作業研究(一)(3)、工作研究(3)
- (四) 任選必修科目:本系四年制專業必修課程任選六學分
- (五) 應修學分:二十一學分

八、企業管理系:

四年制:

- (一) 可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
- (二) 先修科目:會計學、管理學
- (三) 指定必修科目:財務管理(3)、行銷管理(3)、組織理論與管理(3)、人力資源管理(3)、生產與作業管理(3)
- (四)任選必修科目:管理會計(3)、企業政策(3)、資訊管理(3)、商事法(3)、國際企業管理(3)、管理心理學(3)任選三科
- (五) 應修學分:二十四學分
- 二年制:
- (一) 可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
- (二) 先修科目:無(專科或大學時須修習過會計學、管理學)
- (三) 指定必修科目:財務管理(3)、行銷管理(3)、組織理論與管理(3)、人力資源管理(3)、生產與作業管理(3)
- (四) 任選必修科目:管理會計(3)、企業政策(3)、資訊管理(3)、商事法(3)、國際企業管理(3)、管理心理學(3)任選三科
- (五) 應修學分:二十四學分

九、資訊管理系:

四年制:

- (一) 可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
- (二) 先修科目:計算機概論、微積分
- (三) 指定必修科目: 系統分析與設計(3)、資料庫管理系統(3)、資訊網路(3)、管理 資訊系統(3)
- (四) 任選必修科目:本系專業必選修課程任選四科
- (五) 應修學分:二十四學分
- 二年制:
- (一) 可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
- (二) 先修科目:無
- (三) 指定必修科目: 系統分析與設計(3)、資料庫管理系統(3)、資訊網路(3)、管理 資訊系統(3)
- (四) 任選必修科目:本系專業必選修課程任選三科
- (五) 應修學分:二十一學分

十、財務金融系:

- (一) 可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
- (二) 先修科目:會計學、經濟學
- (三) 指定必修科目: <u>財務管理(二)(3)</u>、投資學(3)、貨幣銀行學(3)、金融機構管理(3)、國際財務管理(3)

- (四) 任選必修科目:本系專業必修及選修課程中任選三科
- (五) 應修學分:二十四學分

十一、 會計系:

- (一) 可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
- (二) 先修科目:會計學(或會計學(一))、經濟學(或經濟學(一))
- (三) 指定必修科目:中級會計學(一)(二)(6)、成本與管理會計(一)(二)(6)、審計學 (一)(二)(6)
- (四) 任選必修科目:稅務法規(一)(二)(6)、稅務會計(3)、會計資訊系統(3)、高等會計學(一)(3)、財務報表分析(3)、公司法(3)、票據法(3),任選二科
- (五) 應修學分:二十四學分

十二、 工業設計系:

- (一) 可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
- (二) 先修科目:無
- (三) 指定必修科目:基本設計(一)(4)、基本產品設計(一)(4)、產品設計(一)(4),共計 12 學分
- (四) 任選必修科目:
 - 1. 設計學院學生:本系專業必修課程(基本設計一、二,基本產品設計一、 二,產品設計一、二,專題設計一、二等主軸課程除外)十二學分
 - 2. 非設計學院學生:本系學院共同必修科目十二學分
- (五) 應修學分:二十四學分

十三、 視覺傳達設計系:

- (一) 可撰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
- (二) 先修科目:無
- (三) 指定必修科目:基本設計(一)(4)、視覺資訊設計(一)(5)、品牌設計(一)(5) 設計學院學生:文字造形與編排(一)(2)、文字造形與編排(二)(2)、視覺資訊設計(一)(5)、品牌設計(一)(5)
- (四) 任選必修科目:其他報部本系專業必修科目任選十學分
- (五) 應修學分:二十四學分
- (六) 其他規定:全部修課科目皆須依序由低年級修至高年級課程

十四、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

- (一) 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
- (二) 先修科目:無
- (三) 指定必修科目:室內設計(一)(4)或建築設計(一)(4)擇一修習、室內設計(二)(4)或建築設計(二)(4)擇一修習、室內設計(三)(4)或建築設計(三)(4)擇一修習、室內設計(四)(4)或建築設計(四)(4)擇一修習

- (四) 任選必修科目:(略)
- (五) 應修學分:二十四學分
- (六) 其他規定:(略)

十五、 應用外語系:

- (一) 可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
- (二) 先修科目:無(輔系前所修之校共同必修英文科目皆需達80分)
- (三) 指定必修科目:初級寫作(一)(2)、初級寫作(二)(2)、口語練習(一)(2)、口語練習 (二)(2)、閱讀與思考訓練(一)(2)、閱讀與思考訓練(二)(2)
- (四) 任選必修科目:由本系專業必選修課程任選 12 學分。
- (五) 應修學分:共需修習二十四學分。

十六、 文化資產維護系:

- (一) 可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
- (二) 先修科目:無
- (三) 指定必修科目:文化與社會研究(3)、文化資產導論(3)、文物保存概論與保存倫理(2)、文化資產經營導論(3)、文化資產美學(3) 其餘十學分則由學生於本系課程中自由選讀。
- (四) 應修學分:二十四學分

十七、 數位媒體設計系:

- (一) 可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
- (二) 先修科目:無
- (三) 指定必修科目:基本設計(一)(2)、基本設計(二)(2)、畢業專題製作(一)(5)、畢業專題製作(二)(5),共十四學分
- (四) 任選必修科目:其他報部本系專業必修科目任選十四學分
- (五) 應修學分:二十八學分

十八、 創意生活設計系:

- (一) 可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
- (二) 先修科目:無
- (三) 指定必修科目:基本設計(一)(4)、創意生活設計(一)(4)、創意生活整合設計 (一)(4)共計十二學分
- (四) 任選必修科目:
 - 1. 設計學院學生:本系專業必修課程(基本設計一、二,創意生活設計一、 二,創意生活整合設計一、二、創意生活專題設計一、二等主軸課程除 外)十一學分
 - 2. 非設計學院學生:本系學院共同必修科目十一學分
- (五) 應修學分:二十三學分

十九、 資訊工程系:

- (一) 可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
- (二) 先修科目:無
- (三) 指定必修科目:數位邏輯設計(3)、數位邏輯設計實習(1)、資料結構(3)、計算機演算法(3)、計算機組織(3)、作業系統(3)、計算機網路(3)
- (四) 任選必修科目:其他報部本系專業必修科目任選四學分
- (五) 應修學分:二十三學分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組織	組織規程一般用
<u>辦法</u>	規程	於全校組織規
	796134	於工人為為 範,建議使用設
		難 建酸医///
<i>₩</i> 4-1	TD/C-40/c	
修正規定 第一條	現行規定 第一條	説明 大學法施行細則
第一院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	另一院 為辦理各項招生事宜, <mark>本校依據</mark>	八字
校)為辦理各項招生事宜,依據大	一点班连台项拍主争且, <u>本权依缘</u> 「大學法」第二十四條暨其施行細	第 19 除的吞脱
學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設置招生委	<u>八字広」另一「四條重兵爬行組</u> 則第十九條等相關法規訂定本規	無招生委員會,
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程。	故修正立法依
只自(外)间份学自/		據。
第二條	 第二條	依 106 年 8 月 1
本會 採任務編組,於每學年招生開	本校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採	日臺教技(二)字
始前組成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置主	任務編組,於每學年招生開始前組成	第 1060110845
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置副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	號函本校組織規
主任委員一至五人,由副校長兼任	人,由校長兼任之,置副主任委員	程修訂。
之,置執行委員一人,由教務長兼	人,由副校長兼任之,置執行委員一	
任之,並置委員若干人,由主任秘	人,由教務長兼任之,並置委員若干	
書、學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	人,由主任秘書、學務長、總務長、	
長、各院系所(含學位學程)主	國際事務長、各院系所(含學位學程)	
管、主計室及資訊中心主任等組成	主管、主計室及資訊中心主任等組成	
之。以上各委員均由主任委員聘任	之。以上各委員均由主任委員聘任	
之;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視招生	之;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視招生項	
項目,召集相關委員為之。	目,召集相關委員為之。	
第六條	第六條	教務處負責全校
各學院或系所辦理各項入學招生	各學院或系所辦理各項入學招生	招生業務,建議
者,應設置甄選小組,由該單位主	者,應設置甄選小組,由該單位主	提供資料予教務
管依規定遴選資格符合之教師至少	管依規定遴選資格符合之教師至少	處備查知悉。
五人組成之,主管為召集人,辦理	五人組成之,主管為召集人,辦理	
訂定該項招生之「推薦條件、甄試	訂定該項招生之「推薦條件、甄試	
項目、篩選標準、錄取方式、錄取	項目、篩選標準、錄取方式、錄取	
名額」及相關注意事項等。各甄選	名額」及相關注意事項等。各甄選	
小組組織要點由各單位另定之,並	小組組織要點由各單位另定之。	
送教務處備查。		
第八條	第八條	1.招生委員會成

本<u>設置辦法</u>經<u>行政</u>會議通過,<u>陳請</u>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u>組織規程</u>經<u>教務</u>會議通過,校長 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員不止教務會 議成員,建議 提至行政會議 審議。

2.文字修正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後全規定)

- 第一條<u>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為辦理各項招生事宜,<u>依據大學法第二十</u>四條規定,設置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採任務編組,於每學年招生開始前組成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置副主任委員一至五人,由副校長兼任之,置執行委員一人,由教務長兼任之,並置委員若干人,由主任秘書、學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各院系所(含學位學程)主管、主計室及資訊中心主任等組成之。以上各委員均由主任委員聘任之;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視招生項目,召集相關委員為之。
- 第三條 本會遵照法令辦理招生事宜,其職權如下:
 - 一、審議招生簡章及有關招生事務章則。
 - 二、訂定招生工作事項及日程。
 - 三、安排招生工作之人力分配。
 - 四、編製收支預計表,並決定經費之分配運用。
 - 五、發布本會有關招生之新聞。
 - 六、決定招生廣告之刊登事官。
 - 七、決定招收新牛名額及錄取標準。
 - 八、辦理有關招生研究改進事項。
 - 九、其他有關招生工作事項。
- 第四條本會另置總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均由主任委員聘任之,協助執行委員處理 招生事務,掌理下列事項:
 - 一、各項行政協調事官。
 - 二、典守本會印章。
 - 三、各項招生委員會議、工作會議之籌開及會議紀錄之整理與簽發。
 - 四、招生海報簡介與招生簡章之印製及寄發、廣告之刊登及宣傳。
 - 五、彙總命題暨閱卷委員推薦名單提請主任委員核定。
 - 六、函聘命題暨閱卷委員、聯繫命題閱卷有關事宜。
 - 七、統一新聞發布,及記者連絡事項。

- 八、本會各項費用預算及支出之掌握。
- 九、本會各項工作進度之掌握。
- 十、公告錄取考牛名單事項。
- 十一、其他各項主任委員、執行委員交辦事項。
- 第 五 條 本會為推展會務,除執行委員、總幹事、幹事外,另設九組,各組均置召集人或協同召集人各一人,幹事若干人,由執行委員提交委員會議議決後擔任之,各組之名稱及職掌如下:
 - 一、報名組:
 - (一)報名場地之規畫、布置。
 - (二)報名各項表單、文具之擬訂、印製及準備。
 - (三)報名工作人力之安排。
 - (四)報名應考資格審查。
 - (五)補交、補驗證件案之處理及准考證之印發及補發。
 - (六)報名資料輸入和整理,並提供報名統計資料。
 - (七)報名表件之接收、整理、保管及移交事項。
 - (八)其他有關報名工作。
 - 二、試務組:
 - (一)有關考試章則之擬訂、印製、準備與分配。
 - (二)彙整本校各系甄選辦法、口試實施方式及辦法。
 - (三)設計、印製各式招生表單文件(含報名表、准考證)。
 - (四)擬訂准考證號碼之編訂原則。
 - (五)編訂考生密碼及試卷試題之編號。
 - (六)考區試場調配規畫、安排及公布試場座位。
 - (七)整理各考場「監試資料袋」。
 - (八)遴選監試及試務工作人員、編排監考表(含初複試及口試)。
 - (九)處理答覆有關入學考試之各項詢問問題。
 - (十)入學考試舉辦後各項試務統計資料之提供。
 - (十一) 其他有關試務工作。
 - 三、 命印題組:
 - (一)印題及製卷工作人力之安排。
 - (二)印題場地之規畫、準備與配置。
 - (三)印題工作進度及作業要點之擬訂、執行及掌握。
 - (四)試題試卷之印製、裝訂、分袋裝封、核對、保管。
 - (五)各項彌封工作。
 - (六)執行試題印題之保密事宜。

- (七)準備主任委員、執行委員、考區主任資料袋。
- (八)閱卷用標準答案之彙整、保管。
- (九)安排印題、考試期間值夜人員。
- (十)其他有關命印題及管卷工作。

四、閱卷組:

- (一) 閱卷場地之規畫、布置。
- (二)安排閱卷襄助及值夜人員。
- (三)閱卷委員及閱卷工作人員應行注意事項之擬訂。
- (四)閱卷期間試卷之收發、清查及保管。
- (五)考試成績之輸入、處理、列印、核對。
- (六)試卷成績之核計、複核。
- (七)掌握閱卷進度。
- (八)辦理考生申請查分事項工作。
- (九)其他有關閱卷工作。

五、電腦工作組:

- (一)電腦設備使用與場地之規畫、布置。
- (二)各種程式之設計測試及維護。
- (三)准考証、試卷封面及彌封號、試題袋封面、試場座位表、座位號碼等之列 印。
- (四)提供各項成績表冊及統計資料。
- (五)成績通知單及錄取通知之列印、核對。
- (六)協助複試及錄取考生名單之列印。
- (七)各項報名、考試及成績資料之統計、分析及列印。
- (八)電腦工作人員之輔導、訓練。
- (九)其他有關電腦工作事官。

六、財務組:

- (一) 收支預算表及決算表之編製。
- (二)各項經費收支標準之訂定及處理。
- (三)各項經費動支之審核、報銷。
- (四)監考費、閱卷費、值夜費及其他各項工作費之發放。
- (五)其他有關會計、出納等事項。

七、總務組:

- (一)各種會議會場、報名場地、考試試場、印題、閱卷等之場地布置,指路標牌、校區平面圖、試場配置圖之設置,座位分配表之布置。
- (二)試場及校園之清潔與維護。

- (三)報名及考試期間通訊及水電之維護。
- (四)警衛之派置及校園安全之維護。
- (五)報名及考試期間校園車輛之管制。
- (六)考試期間交通之調度支援。
- (七)警衛室負責招生簡章之發售。
- (八)公文及相關表件收發事項。
- (九)其他有關總務事項。

八、服務組:

- (一)解答考生考場查詢事項。
- (二)報名及考試期間設置服務台及辦理服務事項。
- (三)試場秩序之維持。
- (四)各試場或分區間之連絡。
- (五)報名及考試期間醫療服務之提供。
- (六)報名及考試期間陪考人員之接待。
- (七)其他有關服務工作事項。

九、成績稽核組:

- (一)原始成績輸入結果之稽核。
- (二)考生成績總分計算結果之稽核。
- (三)考生複查成績之查驗。
- (四)其他有關成績計算之稽核事官。
- 第 六 條 各學院或系所辦理各項入學招生者,應設置甄選小組,由該單位主管依規定遴 選資格符合之教師至少五人組成之,主管為召集人,辦理訂定該項招生之「推 薦條件、甄試項目、篩選標準、錄取方式、錄取名額」及相關注意事項等。各甄 選小組組織要點由各單位另定之,並送教務處備查。
- 第七條本會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擔任 之。
- 第八條 本設置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鼓勵開設網路教學課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經系(所)、院、校三級課程委員	四、經系(所)、院、校三級課程委員	1.刪除課程補助
會議通過開設之網路教學課程,	會議通過開設之網路教學課程,	次數上限。
得向資訊中心申請經費補助。 <mark>如</mark>	在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	2.新增多位教師
多位教師合授課程時,應於申請	證前,得向資訊中心申請經費補	合授課程經費
開課時明載授課鐘點之分配比	助,每門網路教學課程至多補助	分配說明。
<u>例。</u>	<u>二次</u> 。	
五、經網路教學推動委員會審查通	五、經網路教學推動委員會審查通	1.課程各次申請
過, <u>申請經費補助之審查和經費</u>	過,第一次接受經費補助之網路	補助次數說明
撥給依「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網路	<u>教學課程,得依本要點給予授課</u>	於本點論述
<u>教學經費補助作業程序」辦理,</u>	教師至多新台幣六萬元之經費	2.新增第三次
其經費補助說明如下:	補助,本校每年至多補助十門課	(含)以上接受經
(一)第一次接受經費補助之網路	為原則;申請經費補助之審查和	費補助之網路
教學課程,得依本要點給予	經費撥給依「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教學課程,得
授課教師至多新台幣六萬元	網路教學經費補助作業程序」辦	依本要點給予
<u>之經費補助。</u>	<u>理。</u>	授課教師至多
(二)第二次接受經費補助之網路		新台幣兩萬元
<u>教學課程,得依本要點給予</u>		之經費補助。
授課教師至多新台幣三萬元		3.刪除補助門數
<u>之經費補助。</u>		限制,於第十
(三)第三次(含)以上接受經費補		二點說明。
助之網路教學課程,得依本		
要點給予授課教師至多新台		
幣兩萬元之經費補助。		
	六、經網路教學推動委員會審查通	已於第五點合併
	過,第二次接受經費補助之網路	說明,刪除此點
	教學課程,得依本要點給予授課	說明。
	教師至多新台幣三萬元之經費	
	補助,本校每年至多補助八門課	
	為原則;申請經費補助之審查和	
	經費撥給依「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網路教學經費補助作業程序」辦	
	<u>理。</u>	

六、每門網路教學課程於通過教育部 數位學習課程認證前至多補助 兩次。 新增第六點說 明,於通過教育 部認證前至多補 助兩次。

- 七、為鼓勵各院、系、所或跨院系所 開設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各 院、系、所得依教育部「數位學 習碩士在職專班申請審核及認 證作業要點」,提出「數位學習碩 士在職專班申請計畫書」,送資 訊中心備查。網路教學課程經 費,以規劃之專班課程為優先補 助。
- 七、為鼓勵各院、系、所或跨院系所開設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各院、系、所得依教育部「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申請審核及認證作業要點」,提出「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申請計畫書」,送資訊中心備查。網路教學課程經費,以規劃之專班課程為優先補助。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之課程,重新申請認證時,得依本要點給予授課教師至多新台幣工萬元之經費補助,申請經費補助之審查和經費撥給依「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網路教學經費補助作業程序」辦理。

於第五點合併說 明申請補助次 數,爰刪除此說 明。

- 十、受本要點補助之網路課程教師應 依「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申請教育 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流程」於課 程結束後之第一個梯次向教育 部提出數位課程認證申請。
- 十、受本要點補助之網路課程教師應 於課程結束後之下一學期,依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申請教育 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流程」<u>向教</u> 育部提出數位課程認證;通過教 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之課程, 得再給予授課教師新台幣六萬 元之經費補助。
- 1.應於課程結束 後之第一個梯 次申請教育部 數位學習課程 認證
- 2.本校課程只要 通過教習課程只要 通過學習課程 節調報 一點 一點 一點 說明 上點 說明 一點說明

十一、獲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通		1.新增第十一點
過之課程,得給予授課教師新台		說明,將第十
幣六萬元之經費補助。		點後說明獨立
		於第十一點說
		明。
		2.本校課程只要
		通過教育部數
		位學習課程認
		證得給予授課
		教師新台幣六
		萬元之經費補
		助,不限網路
		教學經費補助
		之網路課程。
十二、申請補助經費之額度若超過當		1.新增第十二點
年度專款核撥費用,將以專簽處		2.將原第五點及
理,並依指示辦理。		第六點限制補
		助門數刪除。
		3.若超過當年度
		專款核撥費 用,將以專簽
		成理,並依指 成理,並依指
		示辦理
<u>十三</u> 、資訊中心依據現有設備提供	十一、資訊中心依據現有設備提供	點次變更
支援及教材製作技術諮詢服	支援及教材製作技術諮詢服	
務。	務。	
<u>十四</u> 、製作完成之網路教學課程,其	十二、製作完成之網路教學課程,其	點次變更
教材及課程內容版權需歸屬於	教材及課程內容版權需歸屬於	
本校所有,課程結束後相關內容	本校所有,課程結束後相關內容	
保存三年,提供日後成績查詢、	保存三年,提供日後成績查詢、	
教學評鑑,或接受訪視時之參	教學評鑑,或接受訪視時之參	
考;唯授課教師應遵守著作權法	考;唯授課教師應遵守著作權法	
之「合理使用」規範,並適時註	之「合理使用」規範,並適時註	
明資料來源。	明資料來源。	
<u>十五</u>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	<u>十三</u>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	點次變更
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鼓勵開設網路教學課程實施要點(修正後全規定)

- 一、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實施 E 化校園政策,鼓勵教師製作網路教材,開設網路教學課程,以全面推動網路學習與教學,提供多元化學習方式,依據本校網路教學實施要點,特定訂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網路教學包括下列類別:
 - (一) 同步網路教學

係指教學活動發生在相同時間、不同地點;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 訊頻道等傳輸媒體,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

(二) 非同步網路教學

係指教學活動發生在不同時間、不同地點;教師將教材、作業等學習資源放於 學習管理系統,並於學習管理系統進行教學且輔以面授或線上即時互動。

- 三、為鼓勵網路教學課程開設,組成網路教學推動委員會,負責經費補助審核和受補助 之課程評鑑。本會置委員九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當然委員五人:包括教學卓越中心主任、資訊中心主任、教務處課程與教學組組長、教學卓越中心教師發展組組長、資訊中心負責數位學習業務之組長,資訊中心主任為執行委員。
 - (二) 學院委員四人:由各學院推薦教師代表一人;學院委員二年一聘。
- 四、經系(所)、院、校三級課程委員會議通過開設之網路教學課程,得向資訊中心申請經費補助。如多位教師合授課程時,應於申請開課時明載授課鐘點之分配比例。
- 五、經網路教學推動委員會審查通過,<u>申請經費補助之審查和經費撥給依「國立雲林科</u> 技大學網路教學經費補助作業程序」辦理,其經費補助說明如下:
 - (一) <u>第一次接受經費補助之網路教學課程,得依本要點給予授課教師至多新台幣六</u> 萬元之經費補助。
 - (二) <u>第二次接受經費補助之網路教學課程,得依本要點給予授課教師至多新台幣三</u> 萬元之經費補助。
 - (三) <u>第三次(含)以上接受經費補助之網路教學課程,得依本要點給予授課教師至多</u> 新台幣兩萬元之經費補助。
- 六、每門網路教學課程於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前至多補助兩次。
- 七、為鼓勵各院、系、所或跨院系所開設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各院、系、所得依教 育部「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申請審核及認證作業要點」,提出「數位學習碩士在 職專班申請計畫書」,送資訊中心備查。網路教學課程經費,以規劃之專班課程為 優先補助。
- 八、受補助課程應接受網路教學推動委員會之課程評鑑,並依循資訊中心相關輔導與建議。受補助課程教師(含其指派之助教),應於開課當學期(前三年內)累積至少接受

- 六小時之相關教育訓練或講座。
- 九、受補助課程之評鑑相關資料,由資訊中心保存三學年以上,提供日後教學評鑑或接 受訪視時之參考。
- 十、受本要點補助之網路課程教師<u>應依「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申請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u> 證流程」於課程結束後之第一個梯次向教育部提出數位課程認證申請。
- 十一、獲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通過之課程,得給予授課教師新台幣六萬元之經費補助。

 助。
- 十二、申請補助經費之額度若超過當年度專款核撥費用,將以專簽處理,並依指示辦 理。
- 十三、資訊中心依據現有設備提供支援及教材製作技術諮詢服務。
- 十四、製作完成之網路教學課程,其教材及課程內容版權需歸屬於本校所有,課程結束 後相關內容保存三年,提供日後成績查詢、教學評鑑,或接受訪視時之參考;唯授 課教師應遵守著作權法之「合理使用」規範,並適時註明資料來源。
- 十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適用學期	類別	細類	定義	教務會 議決議 日期
		校推薦之特 色課程	為配合校務發展,鼓勵教師參與專案計畫之課程授課,需經教務會議通過。	106年 6月6 日
		院推薦之特色課程	 每學期系(所)課程委員會至多推薦2門特色課程,需符合「主題特色、教學教法、跨領域整合、親產學合作」中兩項以上之特點,並填具「特色課程推薦表」至院課程委員會審議。 每學期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系(所)推薦之特色課程不得超過該院所屬之專業系(所)數量。 每學期各學院得推薦特色課程,填具「特色課程推薦表」,並經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至多2門。 需檢附院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105年 5月23 日
		通識教育中 心推薦之特	1. 每學期經通識教育中心委員會通過推薦之特色 課程至多5門。	105年 5月23
		色課程	2. 需檢附通識教育中心委員會會議紀錄。	日
教務會議 審議後, 當學期起 適用	務實 致用 課程	跨領域學程	 須符合「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跨院系所學程設置 要點」,且開課課程需有該學程學生修習。 產業學院之學程需經上述要點通過,才得為加 分課程。 	105年 5月23 日

註:

- 1. 教務會議審議後,起算適用 6 個學期適用時間點,例:特色課程於 105 年 12 月 23 日經教務會議決議通過,則 12 月 24 日當學期起算(105-1) 加分 6 個學期,則該課程可認定至 107-2。
- 2. 共同授課者,需填寫貢獻度比率分配給分表。
- 3. 有開課才加分。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第96次教務會議簽到表

時間:106年10月3日(星期二)12時10分

地點:行政大樓2樓大會議室

主席:李教務長傳房

記錄:呂淑惠

出席人員	簽到
教務處李傳房教務長	巷传属
工程學院王健聰院長	至海里
管理學院陳振燧院長	NETTERS
設計學院黃世輝院長	Ex Ja
人文與科學學院巫銘昌院長	本学工业
研究發展處張傳育研發長	An IN W
國際事務處曾世昌國際事務長	常世出
圖書館徐啟銘館長	趟、英父
資訊中心施學琦主任	张学冯
推廣教育中心鄭政秉主任	
語言中心楊育芬主任	到差好风
教學卓越中心俞慧芸主任	侧慧号
體育室陳其昌主任	小
工程科技研究所張慶龍所長	极水机
機械工程系張祥傑主任	强多公
電機工程系吳先晃主任	
電子工程系賴志賢主任	類志質
資訊工程系郭文中主任	第 3 年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張維欽主任	178136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劉博滔主任	618 W
營建工程系王劍能主任	1年2
工程不分系黃永廣主任	7.1-15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第96次教務會議簽到表

時間:106年10月3日(星期二)12時10分 地點:行政大樓2樓大會議室

主席:李教務長傳房 記錄:呂淑惠

出席人員	簽到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柳永青主任	- for 17 14
企業管理系潘偉華主任	13/43
資訊管理系莊煥銘主任	# 经家
財務金融系周淑卿主任	13 对不成了
會計系陳燕錫主任	美夢脚的
國際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潘立芸主任 高階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潘立芸
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民学装
產業經營專業博士學位學程	
設計學研究所林芳穂所長	TORRACTE IX
工業設計系翁註重主任	発展なれ
視覺傳達設計系廖志忠主任	爱奶份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聶志高主任	杨克力
數位媒體設計系陳光大主任	Phy
創意生活設計系鄭月秀主任	北海城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周春美所長	图看多
漢學應用研究所吳進安所長	, 1
休閒運動研究所蘇維杉所長	343
科技法律研究所蔡岳勳所長	78 827
材料科技研究所陳元宗所長	透去级代
文化資產維護系曾永寬主任	图 3 是.
應用外語系葉惠菁主任	303
通識教育中心林崇熙主任	P\$ 3/2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第96次教務會議簽到表

時間:106年10月3日(星期二)12時10分 地點:行政大樓2樓大會議室

主席:李教務長傳房 記錄:呂淑惠

出席人員	簽到		
教務處註冊組楊麗秀組長	杨俊芳		
教務處課程及教學組吳政翰組長	实现等		
教務處出版及學術發展組楊智傑組長	複名な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黃信夫組長	黄色		
教學卓越中心學生學習組朱宗賢組長			
教學卓越中心教師發展組胡詠翔組長			
四電子二A王翊名同學	王翊名		
二企管四 A 鍾家惠同學	<u> </u>		7
創設所碩二黃彥愷同學	青井中美	1	y
列席人員	簽到		
資訊工程系鄭富源老師	郭高清		
電子工程系林慶煌老師			
教務處呂淑惠小姐	是流意		
教務處課程及教學組洪靖雅小姐	出版的		
教務處劉壁珍小姐	到 路 3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第96次教務會議學期成績更正計票單

106.10.3

一、教務會議代表應出席人數: 51 人,實際出席人數4〔人。 是否達二分之一? □是 □否	
二、會議出席可投票人數共計: <u>4分</u> 人 (教學單位由行政助理代理者無投票權)	
三、同意票數需達出席代表三分之二(應達ン/) 票)	
(一) 機械系提出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嚴生「實務專題(一)」成績更正案	0
同意47_ 票 不同意 票 廢票 票	
(二) 電子系提出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陳生「實務專題(一)」成績更正案	o
同意47 票 不同意 票 廢票 票	
(三) 資工系提出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陳生「網頁程式設計」成績更正案	0
同意4〉 票 不同意。 票 廢票。 票	
計票人員簽名: 大	
監票人員簽名:	